

山東省立劇院第二齣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山東省立劇院
國立中央圖書館

MG
J809.26
16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山東省立劇院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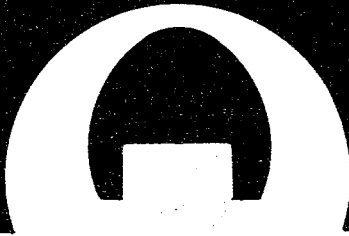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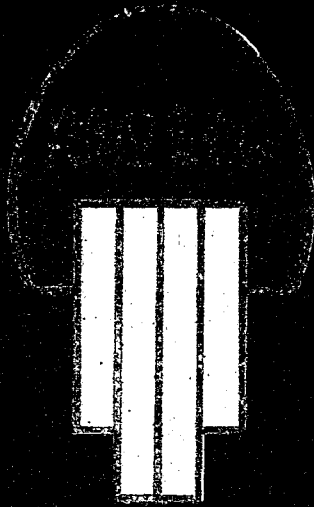
山東省立劇院編譯處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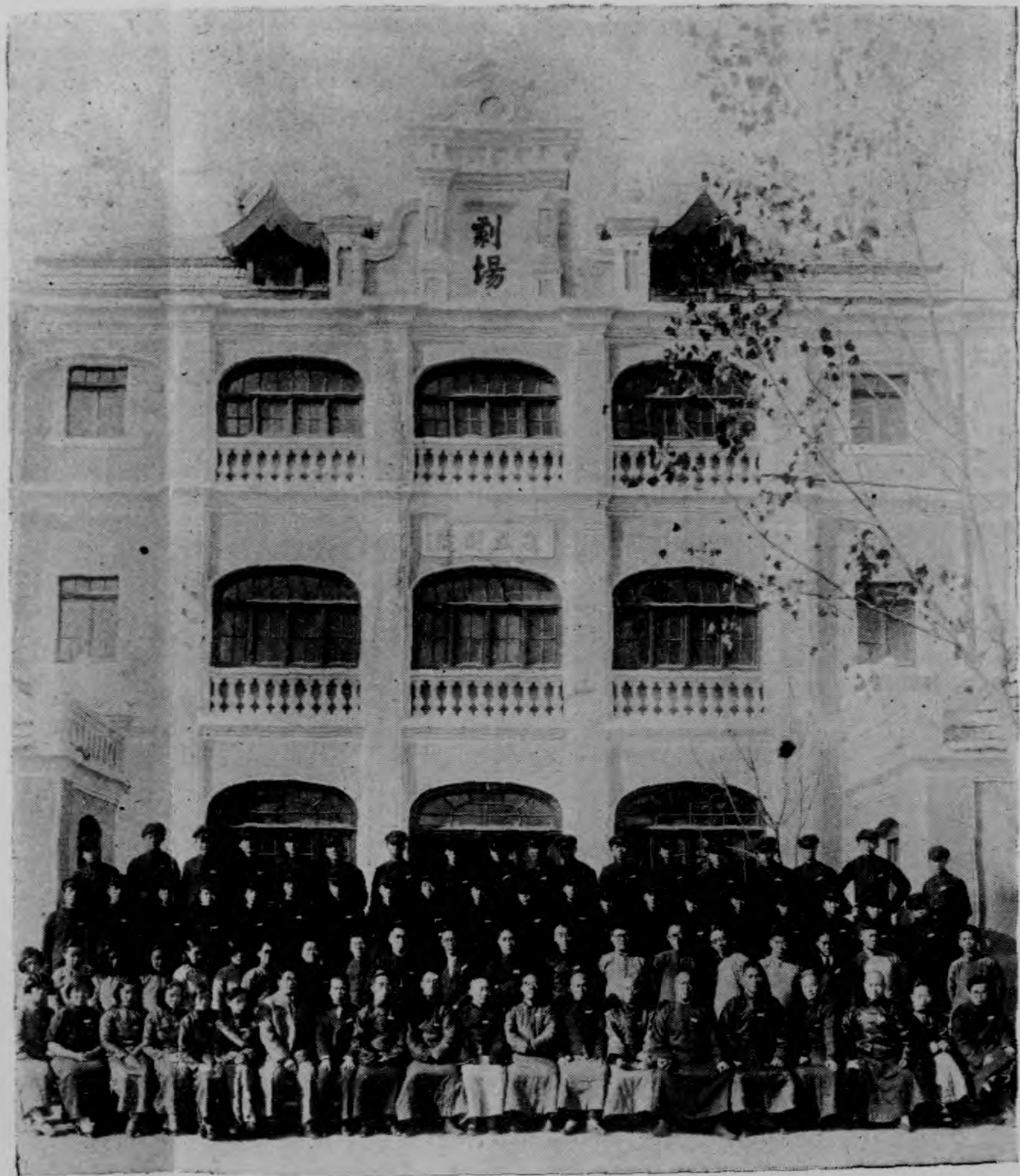
3 1762 7118 1

院 訓

| | | | |
|------------------|------------------|------------------|------------------|
| 戮 力 創 造 | 服 膺 紀 律 | 精 誠 互 助 | 勤 奮 自 愛 |
|------------------|------------------|------------------|------------------|



院劇立省東山



山東省立劇院

創辦緣起

王泊生

因精神的喪失而影響到一切事業的失敗，不能不說是中國目前最大的病象；我們要療治這種病象，必須從心理的建設上着手。而建設心理之最主要的原素——戲劇——現在又處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研究這種東西的人，大致可以分爲兩組，一組是專專注重舊的，只在技術一方面作個人的尋求，從不會在目前中國社會的動力及整個民族的意志上着想；一組是專專注意於歐美戲劇的介紹，只是有限的單純，皮相的挪移，也從不會與自己整個的民族發生關係。因此，這若干年來的戲劇運動，僅是單純的運動，對國家的病象毫無補救的所在。

目前國家的情勢，到了如何急需精神建設的地步，是人人感覺到的，同時也是我們時時刻刻顧念到的。所以，在我從事於國難戲劇遊行公演之後，我曾把關於這方面的意見具體的整理出來，期望能給熱烈創造中國前途的朋友做一個採擇的資料。

在山東省府四週紀念前一個月，我也曾把這種意見分寄韓主席，仙槎廳長及山東省府諸公。山東省執政諸公，努力建設的精神是非常精進的，因而在我參加省府四週紀念公演之後，大家的意思得到綜合的一致，產生了山東省立劇院。這就是本院創辦的緣起。

自然在歷史上的關係，如民國十七年山東省教育廳在泰安創辦民衆劇場，十九年又繼續擴大而成省立實驗劇院，對本劇院的產生也有相當的助力。

以下，我想把對戲劇設施的意見重新揭載一下，其他的話不再贅述了。

亘古迄今肩負創造社會的政治家，開始改革政體的時候，第一步就要作移風易俗的實際工作，使一

種新精神，注入全民衆的內心，變爲全國的新精神，然後才能治化周浹，上下一體，而臻於太平盛世。這種移風易俗的工作，究竟是怎樣呢？我們且查查我們的歷史看，沒有一個時代不是把這種工作寄託在歌舞的身上的。所以「樂記」上說：「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從可攻的時期始，伏羲氏便有「扶來」之作。黃帝有「咸池」（咸皆也，池施也），嚳有「五英」，堯有「奉章」，舜命夔掌教音樂。當時韶樂之力，所謂：「致命百獸率舞，感召之神不可思議。」到三代以後，夏禹的「襄陵操」，商湯的「大謨」，周朝的「大武」，都相繼推陳出新，各自設法把新精神推行到一般人的心裡。因此每朝創業之人，也就是移風易俗勵行創製藝術之人。（歌舞到後來形成了健全的戲劇。）首在治政，次在化民。所以樂記上說：「知樂審樂以知政……樂者天地之和也，和故百物皆化。」司馬光說：「先王守禮樂之本，未嘗須臾去於心，行禮樂之文，未嘗須臾遠於身。自祭祀軍旅至於飲食起居，未嘗不在禮樂之中，如此數千百年，然後治化周浹，感風來儀。」再查鄧治的周朝，他的學制設「東序」學舞，「瞽宗」學禮，「上庠」讀書，「成均」學樂。每年更在辟雍大合樂舞數次，同現在歐美各國的國立劇院是同樣隆重的。孔子自衛反魯，就努力作正樂刪詩的工作。到後來愈發清楚，漢朝的樂府，唐朝的戲曲，（唐所設的教坊即如今之戲劇學校。）都作了心理建設的唯一方法，把他的政治思想深入到人民的內心，所以到玄宗的時期，雖然經過一次變亂，終於不久就恢復了原狀。宋朝也有教坊的設備，并譜律呂，正聲音，以謀更精密的進展。元朝稱雄的時期，也就是戲曲最昌旺的時期，明朝深信戲曲教化力量的偉大，所以在教坊之外，對樂工俳優待遇特別優越，有：「使居新宅，給食祿數百人」之記述（參看任氏樂律志）。清朝也有樂舞班內外學，乾隆以前是清朝至盛時期，也是戲曲最昌盛的時期。從來未有風化優良而國家不昌盛的；亦未有人心窳敗而國家不滅亡的。因此興國之期也就是藝術功用昌盛的時期；反之，等到末世漸漸忘掉藝術的功率，變爲一種玩賞的工具，藝術逐漸支離破碎，國家亦至殄滅時期。因此亡國時期也就是藝術墮落的時期。所以我國古代圖謀國勢之昌興，移風易俗實爲不二法門。而移風易俗，戲劇藝術又爲唯一利器。不但我國如是，歐

美各國亦莫不皆然。且竟有將全國教育經費之一半用於戲劇設施上的。目前中國正當亂極思治，新時代開始之期，一切固有的道德，思想，精神，情感都在崩潰，新的戲劇藝術尚未產生，舊的戲劇藝術支離破碎，失去時間性，不能肩負新的使命，如何創造新的戲劇藝術，來建設新的民族精神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業。

以上的說法，如果站在純藝術觀點的人（主張為藝術而藝術的人），一定要以為我是藝術的叛徒。但我以為我國已經到了民族生死存亡一髮千鈞的時期，所以我的意見與其說是從藝術的觀點着想，不如說是從民族的觀點着想較為適合。

國家大勢目前已到亡國滅種的地步，而國人十之八九不是死氣沈沈的瞶睡着，便是過着互相猜嫉嫌怨，欺騙狡詐，淫污墮落的生活。這種病態的人生，在這種非常時期，要施以精神教化的手段，必須採用一種最經濟，最迅速，最有效的方式，使得在一短時期先取到大眾一致的，團結的，向上的，總集合的力量，在一短時期中全民民族抬起頭來，然後再施以進步的教化。具體的說：我們使用藝術的程序，第一是喚起，第二是教化。喚起有喚起的藝術方法，教化有教化的藝術方法。現在為方便起見，把我整個的計劃列表如下：

施 政 方 針
戲 劇 教 育 機 關
(或 專 科 學 校)

戲劇圖書館

各種委員會

說明：遇必要時得產生導演，宣傳……委員會

特種劇本創製委員會

劇材搜集——劇本編製
雜誌編纂——劇本整理

說明：用科學方法產生多量民間適用的劇本。

戲 劇 教 育 系

裝置組
導演組

全國各省市演出隊伍
話劇，社劇，大鼓，歌劇
影劇，默劇，其他

說明：創製上項經濟的各種演出法，擬具各省市演出機關施行最嚴密的科學方法組織之。

國 劇 系

理論組
表演組

說明：普通學校所需中國戲劇理論之教師，由上項理論組造就之。其表演組，宗旨在組織國劇模範社，以謀國劇之正當發展，或作世界遊行公演，以為文化之介紹與宣傳。以上兩項並藉作創造新戲劇之參考。

新 歌 劇 系

佈景組
表演組
音樂組

說明：創造新中國新歌劇，以發關其新生命，使全國都會人民明得到正當之感化與娛樂，確立新的人生觀。

附註：本表只限於研究部，行政組織不載其內。

上面的戲劇教育機關，除了特種劇本創製委員會外，最重要的分三系：一、戲劇教育系；二、國劇系；三、新歌劇系。現在先從戲劇教育系談起，也就是屬於喚起方面的戲劇方法。

戲劇教育系

我過去在研究我國各省主要戲劇之外，在可能範圍內，有時也會注意到其他關連的部分。類如雜技，社劇……等。在這裏也不無驚人的發現，例如大鼓，他的組織簡單，方式精妙，因此我常常想到他的產生不是偶然的事。有一次在友人家中聽大鼓，我爲了要證明我的揣想，便問起他們的如何傳授，起初的祖師究係何人，他們的答覆說：「我們以前是奉官分發各地，吃官家俸祿而不取民間的銀錢，後來官家不能顧到，才自行賣藝，藉謀糊口。」才證實了我的想法不錯。他們只用一個人演出，一付鼓板節奏，一個弦樂彈動聽衆的心弦，一個鼓集合了大衆，用着民間同等的風格韻語，把他們所要建設的忠孝節義或某種問題的宣示，送到民間去，深入到民衆的腦海。明明是有意創設的宣傳技術，他的難能可貴處是簡單利於行，精妙入人深。這種功用同方式恐只有創設者知之，吸引之強，入人之深，恐亦只有聽者知之。

現在我們就有這樣方式，何不採用呢？不過我們曉得，我們目前所要建設的新的內容，絕不是以前的實體，自然不能一成不變的採用，須是一種融會同創作的手段。這種方式必須與新的內容調協一致，才能得到有力的表現。現在將我所想到關於喚起方面可以應用的幾種方式分述如下（其演出機關之組織及施行之方法詳後）：

一、演出方式

A 話劇

這種話劇演出方式，與一般話劇不同。因爲他是要在一個時間大的場所，使得大衆同時接受。其色彩，光影，佈景，道具，服飾，動作，舞台話，都需要力求整潔化，單純化，使表現力特別放大，而不

須有一種細膩縝細的情趣，設施須力求經濟及便於遊行公演爲目的。其劇本授與之意義，可由整個的施政方針指示。故事方面則必須採自民間，使得民衆易於接受，必須達到深入淺出的效率。（劇本產出及遊行公演之設施詳後。）

B 社劇

利用鄉簡已有之社劇，如高蹻，梅花落，旱船……等，但須改變其內容。以我一向之觀察，此項社劇多取材民間愛情浪漫故實，乃對舊禮教相對之調濟劑。緣我國舊禮教之製定者，亦自知其不無失於過分束縛情感（例如日常之禮節情感之束縛），故在每年之初或一相當之節期，在鄉村普遍舉行社劇，以調濟其被束縛之情感，啓發其自然之天性。現在這種禮教日趨於解放，在採用上當然亦須改變內容。內容改變當然形式方面亦須有所改創，以期形神飽滿，力量充實。例如將一種意識貫串在一個故事上，將高蹻演員在鄉村集市，用獸劇的形式，遊行一週把全劇中個性傳達出來之後，再回到固定的舞台，用有聲的形式，接連演出，任何一種人都都會被他吸引，留下很深的印象。這種宣傳的工具比槍炮還銳利，因爲他不但宣示能力強大，更是屬於誅心的。基督教的救世軍，多是有樂隊有劇團。我們在將要陷在國破家亡的時期，何不快些找到一種最迅速的方法，宣揚我們的民族主義呢？

C 大鼓

改變原有大鼓之形式（聲音，節奏，姿態）與內容，務使脫去一向陳腐頹廢之音節，卑鄙下流之姿態，窳敗向下之內容，以謀取得鄭重興奮內心之感動力。（因舊的大鼓自官家失養後，不得不自謀生存，便研究「相聲」，「淫辭大鼓」以維生計，遂日趨下流。）

D 歌劇

創製一種適合現代民間接受之雄偉振奮之新歌劇，此種新歌劇亦須顧到爲大眾的，爲農民的。（此項工作比較繁難，另行詳後。）

E 影劇

將中國原有的大皮影戲（如灤州影），加之整理與訓練，因大皮影戲演員只須一二人，舞台的條件非常經濟，而有普通舞台上一切功能。它是戲劇中最便利之形式，宣傳上最輕便之方法，比一切劇藝都經濟。

F 默劇

專靠動作演出之，在極大規模羣衆之前，非音聲所能收到效率的場所中之。

G 其他

唱歌，演說，傀儡戲……等，其唱歌須有單純沈雄的屬於發揚民族性的歌唱，在一種遊藝舉行之前或後，使演員與台下民衆合歌之。演說則在一種啓幕之前或遊藝激發之後，引起或補足遊藝之全意義。其形式須取放大之方法或化裝之方法。且可作各種問題之講演。

以上各個項目，雖係屬於遊藝，但必須形神飽滿，調協一貫，內容（思想）形式（技巧）具臻於飽和有機組織，始能發生力量。

二、劇本產生

A 內容

檢查在黨治之下，國民所有之缺陷，例如關於社會教育，民族意識，衛生科學常識，禮義廉恥之新道德觀念，擁護祖國之團結心理，新人格之建樹種種問題，皆可由施政方針最高機關提出各種意識，交由特種劇本委員會歸納在各種故事之中，成爲劇本上之生命，而創製劇本或演詞。

B 劇本寫出

最近戲劇不能昌盛，劇本缺乏實在最重要的原因。在普通人的觀察，都以爲劇本的產生是極困難的，不敢有所嘗試。但以我的經驗，爲教育而創製的劇本，無妨用比較科學的方法產生。譬如按上項所說

，我們有了意義，所缺乏的只是故事，結構，對話，曲折的情趣，但已有許多已成方式，供我們採用。在故事方面，在這樣有悠久歷史大的民衆集團多難的環境裏，隨處都是可用的題材。故事搜集來後，再把對話寫起就算完成了。所以我們可以組織劇本委員會，會裏第一步工作是按照施政最高機關授與的意識，搜集鄉間具體的故事，小說，唱本，新聞，詞曲，傳說，或自己創構這種適宜的故事。故事有了之後，和這許多材料搜到之後，自然可以發現許多真實的情緒，然後再由一、二有編劇經驗的人把材料逐一審查，剪裁或增補，把一故事用透視的方法，作一歸納，再用立體的方式，把他擺立起來，所謂起承轉合，間架結構的佈局既定，然後動筆去寫，再經過實演的更正。譬如六個人分做兩組，每組一個月寫兩本有組織有意義的戲。在一年半所產生的劇本，分發到各省市上演，就夠全國目前所應用了。（怎樣分發全國，怎樣使全國同時演出的方法詳後。）同時，再將這種含意編成社劇，歌劇，影劇……等等不同的形式，以求演出。如此一種新的意識，便可下歷而走的深入到民間去了。

現在把關於教育的戲曲方式述明之後，讓我們再回到整個的戲曲教育機關的設施，同時國劇與新歌劇兩系的設施，也就是關於教化方面的劇曲，趨重在劇藝本身建設方面的。

戲劇教育系之設施

A 目的：戲劇教育系之目的，在用一種迅速的科學演出方法，教育識字與不識字文化落後之農民。

B 學員：學員均爲公費生，可由每省資送三名至五名。（最好由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考選，畢業後仍回館服務，及訓練各該省之演劇人才。）學員之程度，必須在中學以上畢業之程度，且具有相當藝術天才，有領導指揮之能力者。雖由各地資送，亦須經過考試。

C 課程：課程方面，教育系共分兩組。a, 導演組，b, 裝置組。導演組專習各種方式之出演技術，導演方法，劇團之管理與組織，演員之訓練法。裝置組專習普通舞台之裝置，遊行公演時鄉村舞台及遊行舞台之裝置。及關於遊行公演之組織，服裝道具之設計及製造。

A 導演組課程

- 1、黨義。
 - 2、習演 話劇習演，歌劇習演，默劇習演，雜技習演，影劇習演，演說。
 - 3、姿態表情。
 - 4、動作術 動作之基本觀念與實習。
 - 5、音樂 簡單器樂之演奏及唱歌。
 - 6、舞台管理 前後場之管理法。
 - 7、導演術 導演之方法，導演實習。
 - 8、化裝 化裝品之製作，化裝術。
 - 9、劇團組織法。
 - 10、藝術原理。
 - 11、講演。
- B 裝置組課程
- 1、黨義。
 - 2、習演。
 - 3、繪畫 繪畫，圖案畫，用器畫。
 - 4、佈景 佈景之學理與製作。
 - 5、光影 光影之學理與裝製。
 - 6、服飾 服飾之學理與設計，製造，裝飾學。
 - 7、道具 舞台應用之器具，設計與製作。

8、佈景 舞台之裝置實習，遊行戲台之運輸與裝置，并研究遊行公演各種輕便器具之特種製作法。

9、藝術原理。

10、舞台原理。

11、大皮影戲，傀儡劇之裝置。

12、劇團組織。

本系學員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其三年以內不能兼修之學科，可分別專修之。如話劇與大皮影戲各為專門學術，二年之中習其一不能兼其二，可分別專修之。學員在未卒業期間，特別注重實地演習。卒業後，分發回省，在資送機關實行領導省市鄉村劇團實行公演。其省市鄉村劇團不重學理的研究，只以一出演之劇本或遊藝為本位。為方便迅速演出起見，母校為負下列各項任務：

一、遊行舞台之製備 此種舞台可由其母校代為設計製作，其舞台為木料與布料製成，易裝易卸。如各省需要，可備款具領。（因母校製造時項舞台只須一次之設計，且一次製造許多，可節省時間與經費。）

二、劇本 由特種劇本委員會備妥，由各地出資具領，（如有三十種不同之劇本可供全國三十日之演出，全國可同時接受同一之思想與意識。）

三、劇器 如煤汽燈（用備鄉村無電廠設備之用），電燈，佈景，道具，服裝一切用具，均按上項手續由母校備妥各省出資具領。（所有製備之劇器，按固定演出之戲為單位。如已固定某劇，即將某劇一切用具全份備好，如此，則一切難題均由母校代為解決，自可事半功倍。）

如愛美劇團，職業劇團，及學校劇團有公演事項，需要上項之需要者，得另訂租用借用購取之辦法。可與以演出莫大之順利。我們的意識亦即順利推廣。

假設各學員卒業回省，各省市鄉村劇團能每月遊行二縣公演，一年可歷三十六縣。統全國這種劇團之力量，雖最閉塞的鄉鎮，亦必能受到上演的影響，接觸施政方針統一的意識。

回省工作的學員工作二年後，願回母校入國劇系，或新歌劇系修學者，得免試入學。因為這種已有經驗之人才，再經深造，便是將來省立劇院的基本工作人才。其第一班回校的時期，可由第二班卒業學員携新創作回省替職。如此新陳交替，全國風俗逐漸轉移，文化逐漸提高。這種工作，其初步是屬於民衆教育的，以後逐漸形成新中國戲劇藝術的開拓與根蒂，為向多方發展的源泉，同時可使全國的氣脈流通，使全民族精神得到新的基礎，新的轉機。

國劇系與新歌劇系

國劇系與新歌劇系的設施，換句話也就是全國民衆精神上新生活的實際設施。上面教育式的戲劇，是在喚起；而這兩系的責任，是在感化的。趨向兩項積極的工作：一、整理國劇，使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二、創造新歌劇，謀得新形式之表現。第一項工作，須將中國戲劇在理論與舞台技術方面，把握其特長及性格，使它更形輝煌光大，使我國劇藝在世界得一確立之文化地位，第二項工作，在溝通中西劇藝，採納近代一切機件創出一新的形式，以表現新的民衆的思想情緒，使全民族的精神生活有所寄托，不致日趨下流。

國劇系的設施

我們為什麼要設立國劇系？為什麼要整理國劇呢？先把理由簡略的列在下面。

(一)我國現在民間流傳之戲劇，在我們不經意之中，把握了社會的潛意識。這種戲劇在北平有京劇，在山西，陝西有秦腔，湖北有漢劇，安徽有徽劇，兩廣有粵劇，江西有贛劇，山東有山東戲，雲貴有滇劇，浙江有越劇，河南有河南劇，東三省有蹦蹦。此外，南部有崑戲，北部有高腔，各省之外，各府州縣亦有各自的鄉土戲。這種戲劇對於教化，有移山倒海的權能，但有的是我們改造中國實際上的一個大

障礙。因為研究的結果，除了秦腔系的戲劇及各地土之，多是民族革命社會革命的戲劇。其餘十分之五，含一種麻醉性。站在全世界突飛猛進中，思想上多是落伍者，同時也有許多是因俗人改變以訛傳訛的東西（皮黃十之八九如此）。我們既已確認其普遍強烈之力量，自然不能任其洪水氾濫，自形消長，阻撓着新的向上的精神。如果我們能從整理同轉變內容上着手，那麼這種阻撓社會前進的東西，不難馬上變為推進社會的利器。

(二)在舞台技術方面，我國戲劇之歌調及舞台話，已經造成了一種程式化的地步，動作不但是合於節奏的舞蹈，同時已經形成了一種「動作的文學」。化裝，音樂也成爲一種規律化的表現。在整個的形體上說，已是到了靈肉皆全的有機組織。這種藝術不但是我國的寶藏，將來發揚光大可以在世界劇壇上放一異彩，並且可以給歐美寫實主義過渡時期的劇藝上的唯一資助。但現在把牠放在俗人的屠刀之下大卸捌塊，甚至萬割凌遲，弄得破碎支離，再加上些機關魔術佈景，奇異的服飾，紊亂的電光，野蠻的響器，我們忍於這樣下去嗎？

(三)過去以我研究的結果，中國戲劇已經作到了超越世界戲劇理論最高的理論，就是已形成了一種人爲的傀儡戲。但是除去秦腔外，數十年來從沒有支持這種理論的人，遂任半意識的俗人自由破壞到現在。如果不用一種純傀儡的方式，必須用一種極徹底的藝術方式去求整頓。

(四)中國戲劇是變化最多，最難辨認的東西，絕不是在憑一般人的直覺所能指定的。所以各地的戲劇司法機關（劇本審查委員會），也很難着手。因而必須從通盤的整理上認識下手。

(五)沿海一帶的戲劇已受到歐美文化的影響，被盲目的破壞得七零八落；現在所餘留的，只是俗人改變過的東西。我們若不馬上着手整理，再過一二十年，一切基本戲曲的線索，都不能得到了。對於戲劇的研究和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這是一個大損失。

(六)現在已經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一班藝人欲求新藝術的產生，因為對於舊劇沒有澈底的認識，

所以把舊有形式盡向詭奇一方面發展，或單就某一部分擴大，或強把歐美的靈魂硬塞入中國的軀殼。這那裏是正賞情緒的新的發展？我們必須把過去的東西加以分析，如同一個生物學家去解剖一個有機體一樣，用來佐証新的生命的機構原理，怎樣使得一個有機體得到生長的充分營養，怎樣使它免去一切的病象。所以我們只能從過去的劇藝中，尋到他當時社會的徵候，歷史的認識，情感思維的確立，技巧上可貴重的要件，全體上驚人的調合，自身在藝術上確立的根源，理論的建設，批評的標準等，來作將來創造新劇藝的參考。所以整理舊劇，對於未來新歌劇也是絕對需要的。

我們既然知道整理國劇同發揚光大國劇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我們的方法，第一要從事於搜集，而搜集的範圍，自然愈廣愈好。各省市鄉村的戲劇，能夠搜到，都必設法搜到。然後才能看出每個劇本的背景及變化，與其意義之所在。譬如「汾河灣」，必須找到崑曲的「射雁記」，老梆子，京梆子；漢調，徵調，京調，粵劇的「汾河灣」，才能找出這齣戲轉變的線索及其中心的意識，才能看出這齣戲的生命的寄托，才能決定它的運命。我們不但需要劇本，同時舞台技術也要從事搜集的。因為一個好的劇本，同時還需要一個健全的表现，才能完成整個的戲劇的任務。舞台技術方面，現在也是一天天的遺失了。他是隨着名伶而被埋葬了！因為這種東西在目前沒有譜號的記載，任它一天天的遺失，是將來戲劇運動上一個大損失。因為它是舞台上使用的文字，我以為這種東西，比故宮的寶物還貴重得多。關於劇本是一件比較容易的工作，關於舞台技術的搜集，就比較繁難，那非得從事實際的學習與認識不可的。所以在這個戲劇教育的機關，必須獨立設立一系。

這系的目的，是造就理論同技術的專門人才，而謀國劇的正當發展。他的設教方法，是以藝術的原理，理解國劇的有機組織，以科學的方法，分析各派戲劇的演變，研究該劇與當時社會相互之關係。在理論組的學員，希望將來能將中國各種戲劇理論建設起來，并作將來普通學校國劇理論，國劇文學的教師。演出組的學員，希望能繼續及發揚國劇舞台技術，用科學的方式，創舞台技術的譜號，并集各派劇

曲之長，成功一個國劇模範劇團，表演國劇，并向國際介紹，以作情感上之聯合，與文化上的交換。

國劇系之課程如下：

- 1、黨義。
- 2、國劇理論 以藝術的原則，講述中國舞台藝術，舞台話，音樂，化裝，砌末，舞台建築在藝術上之價值，并及各部分內容的演化與形成，整了有機組合的原則，及其形成在戲劇上純形藝術之人爲傀儡戲之最高理論。
- 3、曲學 講述中國宋，元，明，清曲學之內容，派別，技巧，填詞及度曲之方法。
- 4、戲劇史 講述中國戲劇之起源，歷代之遞嬗，與當時社會之關係，并以科學的方法分析近代崑曲，高腔，秦腔，漢戲，徽戲，粵劇，滇劇，越劇之變化與形成。
- 5、藝術原理。
 - (一)高腔系——四川，廣東，山西，陝西，河北，河南，南北派高腔屬之。
 - (二)秦腔系——粵劇，越劇，京梆子及山陝之秦腔屬之。
 - (三)崑曲系——江蘇，北平，山西，陝西，文班武班各派之崑曲屬之。
 - (四)皮黃系——漢劇，徽劇，京劇，山，陝，魯，豫，滇之二黃屬之。
- 7、音韻學。
- 8、音樂 除皮黃，崑曲，高腔之劇樂爲必修科外，其他各種劇樂爲選修科。
- 9、導演術。
- 10、美學。
- 11、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演出粗除授上項課程外，并須授西洋戲劇，習演，聲樂，樂歌，舞蹈，及化粧等課。

理論粗除學習上項課程外，并須研究編制，各種藝術之原理，國劇文學，各種舞台話，外國語，及西洋戲劇文學等。

以上之設施成功，不但爲我國文藝復興之新機運，同時也是民族復興之新機運。其內容與時代，技術與思想之種種衝突及不調協之病態，皆可免除。國劇即達到整肅的發展，新藝術之產生，亦可得到正當之憑藉。

新歌劇系之設施

一個時代的興起，他所包含的新精神，新情感，新思想，新機件，有時竟是舊形式，舊格律所不能包容的。戲劇詩人到這時候，自然而然的會有一種新形式，新格律，新結構創作的衝動，這是必然的現象。目前中國也是到達這一步，現在讓我把新歌劇創作的理由略述如下：

(一)我國固有的劇曲，固然站在一切關連的藝術之下，完或了他的獨具之性格，理論與精神，但仍不能不被限於舊的社會背景之中。因此當時代精神轉變，一切機件增多之後，有時竟不是他的已成格律所能包容的。因而顯露出思想之枯竭萎縮，與時代精神脫節。目前中國正處在這時代之中，我們試一看到劇場上陳列出來的時髦戲，魔術戲，神怪戲，機關佈景戲，都顯示時代的遷變，劇藝正在摸索一種新形式而得不到正軌！這種東西，使社會受到一種牛鬼蛇神，錯雜離奇之暗示，日趨於離亂的險象。所以不能不從原則上馬上建樹起我們純正偉大的藝術新形式，來負這新時代的使命。因此新歌劇是急待產生的。

(二)中國政治雖有這多次的變化，但歷代的政體，都是換湯不換藥，與目前之形勢完全不同。在這種背景之下，所以自元朝起歷代戲劇形式，也無甚變化。多屬於放大的，解釋的，放散的，重疊的，如同藥劑中之薄荷。在他的內容方面，所取到的故事，被這種表現形式宣示的不留餘地，他的表現多半是

人生理智的戲曲，佳人才子細膩的戲，和小趣味的笑劇。因形式的限制，很少產生偉大的詩歌，同富於著力的悲劇。這也是一向的弱點。因此我們需要創作含蓄，偉大，沉雄，深厚的新歌劇，以充實新中國之需要。

(三)秦腔雖寫意率真，但過於傷感，失於浮燥囂張；崑曲雖流品極高，但失於纖細，萎靡，文勝於意，殊欠真實；皮黃通俗，但平庸淡泊，少有詩意；并欠真摯之情感；高腔雖雄厚，沈毅，但過於單純，失於笨拙。用現代眼光觀察，求全責備，俱非完璧，我們不能不有新歌劇的產生。

(四)我們將來偉大的新中國，絕不要他走到鬼魔淫囂的地步，因此站立時代前面，領導創造新時代的劇藝，必須莊嚴，真實，創造自然合理的藝術，當然不需要矯揉造作的男扮女性，女扮男性，使得社會心理變態，藝術功能，反變作向下的欣賞，因此必須創作兩性合理的表現方法之新歌劇，以便各自創造其獨具之性能與各自真實生活之表現。在發音方面言，務使女性亦有各生性格之開創，如男性之劃分生，末，淨，丑，以提高劇藝風格。

(五)一般科學，如光影，佈景之被採用，為必然之趨向，誠以光與景在大自然中，充實了美的人生。戲劇不能離開人生，自然也不能離開了光與景。戲劇之於光與景，猶魚之於水。我國戲劇固有之形式，未嘗不欲達到採用的手段，只以限於時代，舞台不能成熟，只能把他寄托在演員動作，與劇樂砌末之中而象徵之，完成了他的另一理論。在這種象徵理論限定之下，已不能二重加入，我們為採用光與景，也不能不重起爐灶。

(六)就全國語言統一方面說，各國均以舞台語為全國標準言語，而我國最晚產生之京劇，其舞台語，仍宗元代周德清的中原音韻，其餘各省土劇仍用方言。我們就這一點，也必須創造新歌劇。

(七)就音樂方面說，舊劇的音樂，雖然在他自身的理論上能自圓其說，而文失於輕薄，武場雖能烘托劇中集力表現，但又失於浮燥，誇張，很難有偉力含蓄，及羣衆活動的象徵表現。因此亦必須另謀建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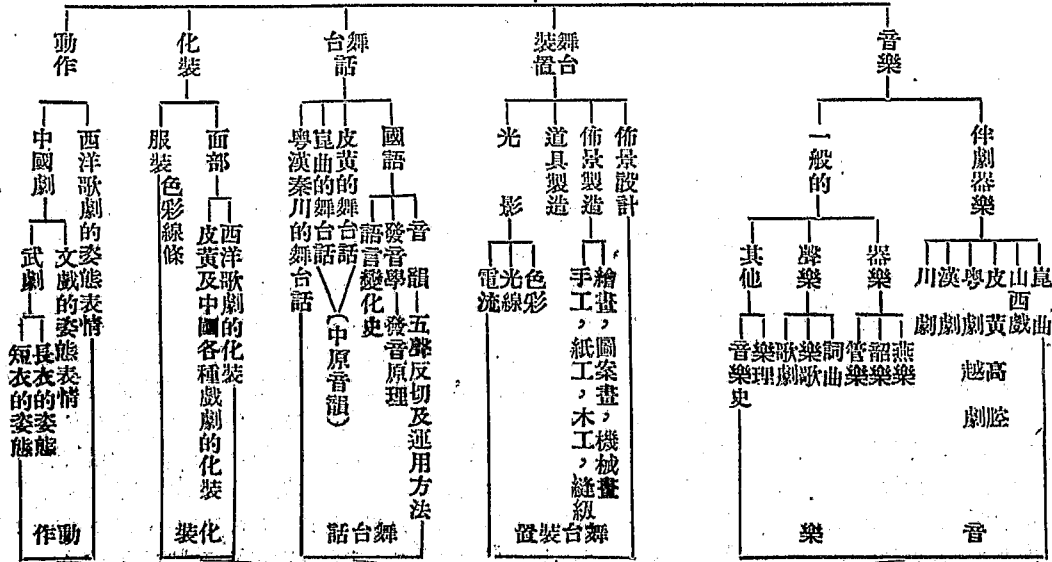
(八)因時代背景之轉移，社會人心亦逐漸離開舊的基礎。比較先進的份子，已是力求解放，對舊的信仰完全破壞。解放之後，新的精神又無所寄托。譬如首都，除了宣傳歐美文化的電影，只有夫子廟的劇場，是南京市民唯一的遊藝場所。這種場所是只有一個拖着整個人生向下，絕對不能達到我們新藝術陶融培植向上發展的人生。不但首都如此，中國的民衆集會場所，處處如此。這種惡的勢力，使全民族精神方面的喪失，影響到物質方面的損失，甚至於影響一個國家的危亡。

(九)我國目前，不但戲劇到達新陳代謝的時期，一切藝術也都如此。舊有的已崩潰，新的沒有形成。譬如電影，專事模仿，用歐美的已成格式，來表現中國實際生活，處處都顯露着格格不入的病象。自己創造的無樞紐，無結合等畸形的發展，始終沒有站在自己的民族立場上，創作自我表現協合的介體。處在這種形勢之下，從固有的藝術脫化，和從實際人生創作舞台表現適合的介體，都是必然經過的階段。如能從這兩個方向建樹起來，那麼，連電影藝術也可以得到正軌的發展了。

究竟這種新戲劇怎樣產生的呢？就我個人的設計是：

分析研究的表

劇本



新歌劇的生產

在這裡，想再對上表說明一下，對新歌劇之創造，除劇本外，其音樂方面，本表內伴劇樂器，注重與演奏者之協和及流派之變化。再以表內器樂聲樂，及其他之所長，補伴劇器樂之短，并發展其音樂表現感情之力量，而求得新歌劇的音樂。舞台裝置方面，除研究背景，道具之設計，光影色彩之運用外，須注意背景，服裝，道具，三者之有機的組織，協助演員，充實劇情之表現，而為新歌劇的舞臺裝置。舞台話其須注意我國語言之變遷，及國語與現在舞臺話不同之點，務使樂合於聲韻，以利於歌，乃為新歌劇的舞臺話。在化裝方面，除注重化裝品之運用，各角色之表現，與派別流傳之變化外，須顧及線條色調之組織，地位個性之表現，與背景之調和，而為新歌劇之化裝術。在動作方面，研究姿勢及面部之表情，校正錯誤而發展其表現力，注重內心外形表現之一致，及動作之組織，而為新歌劇之動作。我們既然被逼在這種新歌劇藝術非得馬上需要產生的情勢之下，想要達到必須把它實現出來去。那麼非得由這機關中專設新歌劇系不可。

新歌劇系的學生，自然也需要初中以上卒業的程度。最好是對舊劇同話劇已有了相當的根底，或對國劇特具嚮往而有相當訓練，對藝術觀念較為清楚，學問有根底的人，在受教上更較適宜。

新歌劇系共組：表演組，音樂組，佈景組。

新歌劇系之課程：

- 1、黨義
- 2、戲劇理論 國劇理論，話劇理論，歐美各派戲劇理論。
- 3、新歌劇創作法。
- 4、戲劇史 國劇史，西洋戲劇史。
- 5、戲劇文學。
- 6、藝術原理。

7、習演 新歌劇習演，國劇習演，話劇習演，默劇習演。

8、音樂 續講，聲樂，普通器樂。

9、美學。

10、社會學。

11、心理學。

21、哲學。

31、外國語。

表演組除上項全系統習課程外，仍須必修後列課程：

1、國語 音韻學，國語文學。

2、動作術。

3、舞蹈 古舞。

4、化裝術 各生性格表現法，話劇化裝，國劇化裝。

5、發音學。

6、擊技。

音樂組除全系統習課程，仍須必修後列課程：

1、和聲學。

2、製譜學。

3、樂隊組織法。

4、國語 音韻學。

5、器樂 中西各種器樂演奏法。

6、中國器樂製造常識。

7、音樂。

8、音樂史。

佈景組除全系統習課程外，仍必修後列課程：

1、繪畫 圖案，用器畫，寫生畫。

2、裝飾學 服裝，道具之設計與製作。

3、舞台裝置 佈景，光影，舞台建築常識。

4、色彩學。

5、電學。

6、工藝。

7、舞台裝置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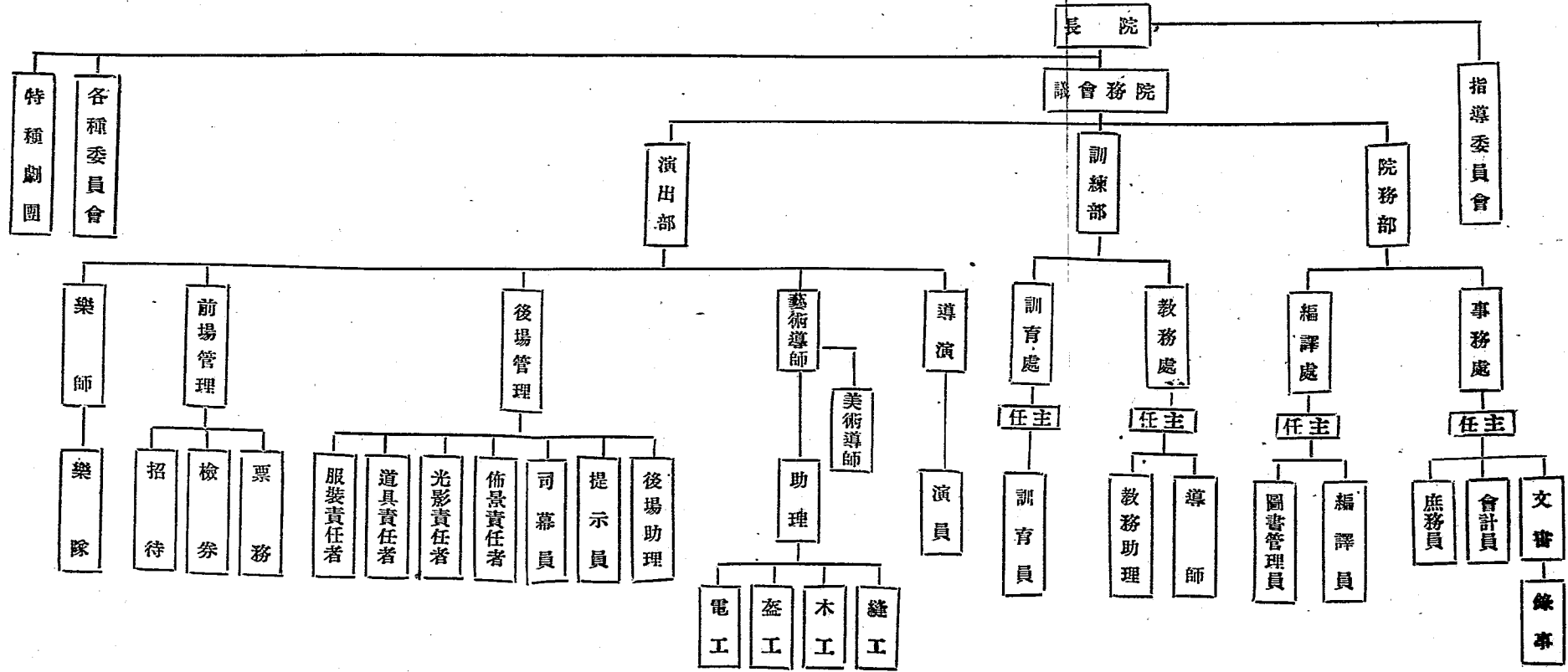
8、構圖。

這個教育機關設施完成後，可推動整個劇運，統治全國社會教化，而收到施政方針，深入民衆的實效。真正的中國話劇，電影，也可以由這種組織醞釀之中漸漸成熟。而將來的國立劇院，省立劇院，市立劇院，鄉村劇院人才的產生，亦必寄托在這上面。這種組織在時間上，藝術本身上，社會上，已不容緩，所以盡着個人的能力，大致的把他寫出，但依然還不是周密的計劃。這種設施站在一個國家的立場上說，要比設立一國立大學需要得多，而他的經費方面，至多也不過估着一個大學的經費。我們統計現在全中國所受到不良藝術的影響，牠的力量實超過全國施行普通教育力量之上。反之我們使得這種東西正當發展，這種功用最低也可以收到倍於現在普通教育的功用。況且這種事業在歐美強盛的國家，用一分力量去作，在我這種紊亂的社會，就得用加倍的力量去設施。然而我們現在還毫無準備與設施，所以

匆促的把這點小意見，獻給熱心創造新中國的朋友們，來完成中國古代風，雅，頌的功能。

上項的設施需要一種比較充分的經濟力量，而山東省立劇院的設施，還只是這種全盤意見的一點萌芽，企得在新的創造同舊的整理上，先得到一種實際的解決，然後再進一步完成整個的目的。這，當然是需要多方面的助力的。

山東省立劇院組織系統表



山東省立劇院組織規程

- 一、本院以培植中國實用戲劇人才，研究戲劇藝術，整理國劇，創造新中國的戲劇，普及社會教育爲宗旨。
- 二、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教育廳廳長呈請省府任命之。
- 三、本院設院務，訓練，演出三部，並設導師若干人。
- 四、院務部設事務，編譯兩處，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辦理關於院務及編譯事宜，由院長聘任之。事務處下設文書，會計，庶務各一或二人，由院長委任之。編譯處下設編譯員二或三人，圖書管理員一人，由院長委任之。
- 五、訓練部設教務，訓育兩處，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辦理關於教務及訓育事宜，由院長聘任之。下各設助理若干人，由院長委任之。
- 六、演出部設導演，舞台裝飾，後場管理，前場管理四組。導演由本院教務主任及導師兼任之，舞台裝飾由本院藝術導師兼任之；前場管理由事務主任兼任之，後場管理由訓育主任兼任之，商承院長處理關於演出一切事宜。下設助理若干人，由本院各處職員兼任之，襄理前後場各項事宜。
- 七、本院導師担任本院教學，設計，導演，演出各項事宜，由院長聘任之。
- 八、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及各部主任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甲、議決重要章制；
 - 乙、審議預算；
 - 丙、議決重要與革計劃；
 - 丁、議決院長交議事項。

九、本院依實際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十、本院依社會實際需要，得組織劇團，擴大戲劇效率。其基本團員，以本院各導師充任之，不足時得由院長臨時約聘之。所有經濟支配，以演劇收入為限。

十一、本院各部規程及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二、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院務部組織規程

- 一、院務部依據本院組織規程第三，第四，第十一條組織之。
- 二、本部設事務編譯兩處，各置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分理事務，編譯兩處事宜。
- 三、事務處下設文書一人，會計，庶務各二人，錄事二或三人，襄助主任辦理關於本院事務上之一切事宜。
- 四、編譯處下設編譯員二或三人，圖書管理員一人，襄助主任辦理關於本院出版及圖書上之一切事宜。
- 五、院務部會議由事務編譯兩處主任及職員組織之，每月一次，於月初舉行。遇必要時，得邀請院長，各部主任列席。由兩處主任輪流担任主席，常務書記由文書担任之。遇必要時，兩處主任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部全體職員須兼任演出時之各項職務。
- 七、院務部會議擬定關於本院行政計劃及編譯方案，提交院務會議議決，商請院長核准執行之。
- 八、本部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八、本規程自院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事務處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本院組織規程第四，第十一條製定之。
- 二、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文書一人，會計，庶務各二人，錄事二或三人。
- 三、本處主任向院務會議及院長直接負責，其職權如左：
 - 1、督率本處職員，進行關於本院事務，宣傳及其他屬於本處事宜。
 - 2、審核本院經費出納狀況。
 - 3、核定本處十元以下之支出。
 - 4、經管演出部收支事項。
 - 5、辦理本院對外之交際事宜。
 - 6、經管本院建築，修繕，購置等事宜。
 - 7、担任本院演出部前場管理。
 - 8、核定並分派公演時前場各項職務。
 - 9、考核各職員及公演時前場職員之勤惰。
 - 10、執行公演時前場紀律。
 - 11、執行院長交辦事項。
 - 12、管理院產及院舍之安全。
 - 13、經管本院現金之出納。
 - 14、擬具本院預算決算。
 - 15、經管關於交通運輸事項。

- 16、督查售票事宜，製造觀眾統計表。
 - 17、監發各處主任批領各種用品。
 - 18、登記前場記錄。
 - 19、擬定本院一切關於領物及事務方面之規則。
 - 20、解決前場糾紛，維持前場秩序及安全。
 - 21、辦理本院事務其他一切事宜。
- 四、本處文書對院長及事務主任直接負責，其職務如左：
- 1、擬辦本院對外公文稿件。
 - 2、辦理本院公文之收發事項。
 - 3、辦理本院文稿宗卷之保管事項。
 - 4、檢存關於本院之新聞及文稿。
 - 5、擬辦發行關於本院對外宣傳之文稿及新聞。
 - 6、記錄劇院日誌。
 - 7、辦理其他關於文書及宣傳一切事宜。
- 五、會計直接對事務主任負責，其職務如左：
- 1、司理本院帳目。
 - 2、清結每月決算。
 - 3、兼理公演時售票事項。
 - 4、記錄事務處日誌。
 - 5、保管學生交存之款項。

- 6、辦理本院關於會計一切事宜。
- 六、庶務對事務主任直接負責，其任務如左：
 - 1、依事務處主任之指定，向外調查各種用品之質料及價值。
 - 2、依事務處主任之指定，向外採辦各種用品。
 - 3、分派工友之職務，並考核其工作之勤惰。
 - 4、負責訓練工友。
 - 5、負責院舍之清潔事項。
 - 6、檢查各處門戶之開鎖。
 - 7、公演時，依照公演規則，兼理前場剪票，招待及稽查。
 - 8、檢查各室爐火及用物之消耗狀況。
 - 9、登記並發放事務主任批行各處主任所批領之物件。
 - 10、登記檢查本院購置之用品及器具。
 - 11、管理督查本院縫工，蓋工，木工，印刷及電氣工人之工作。
 - 12、辦理關於庶務之一切事宜。
- 七、事務會議由本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每週一次，於星期四下午七時舉行。主席由主任担任之，常務記錄由文書担任之。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細則自院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九、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編譯處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本院組織規程第四，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本處設主任一人，編譯員二或二人，圖書管理員一人。
- 三、本處主任對院務會議，院長直接負責，其職權如左：
 - 1、負責本院年刊，月刊及週刊之編輯事項。
 - 2、編譯本院出版之叢書。
 - 3、依照本院預算，決定中外圖書報紙雜誌之購置，並監督圖書報紙雜誌之整理與保管。
 - 4、調查國內外劇壇之動向。
 - 5、監督國內外報紙上關於戲劇材料之剪貼。
 - 6、編輯並負責計畫公演時之節目說明及印票事宜。
 - 7、辦理關於本院出版上之一切事宜。
- 四、本處編譯員直接向主任負責，其職務如左：
 - 1、負責為本院出版之年刊，月刊及週刊撰稿，並担任校對。
 - 2、整理本院購置之圖書報紙及雜誌。
 - 3、協助主任調查國內外劇壇之動向。
 - 4、剪貼國內外報紙上關於戲劇之材料。
- 五、本處圖書管理員直接向主任負責，其職務如左：
 - 1、保管本院購置之圖書報紙及雜誌。
 - 2、辦理本院圖書借閱事宜。

- 六、關於本院工作之宣傳，得由本處提供宣傳要點及圖片資料。
- 七、關於本院工作之美術設計，得由本處擬定或製作之。
- 八、編譯會議每週一次，於星期二日上午八時舉行之。
- 九、編譯會議由主任及編譯員組織之，主任為當然主席，常務書記由編譯員輪流担任之。
- 十、如遇臨時發生事件，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十一、遇有涉及其他各處之事項，得邀開聯席會議。
- 十二、本細則自院務會議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訓練部組織規程

- 一、本院訓練部依據本院規程第三、五、十一各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訓練部以演劇藝術為基本訓練，每期招生六十名，計表演組五十名，音樂組十名。依社會需要，各組得酌收旁聽生，特別旁聽生及自費生各若干名。
- 三、訓練部設教務及訓育主任各一人，其職權如左：

甲、教務：

- (一) 商本院長設計每年度課程標準，分配學程。
- (二) 整理國劇理論，國劇史，舞台技術，劇本，學程系統。
- (三) 督理導師依照學程及科學教學方法進行。
- (四) 考核學生成績。
- (五) 兼任導演。
- (六) 其他屬於教務方面事宜。

乙、訓育：

- (一) 遵循本院院訓，制定訓育方案及標準，指導學生思想行動。
- (二) 考核學生操行。
- (三) 矯正學生生活習慣。
- (四) 負責管理學生衛生事項。
- (五) 兼任演出時後場管理。
- (六) 其他屬於訓育事宜。

四、訓練部各科教授，由本院導師担任之。

五、訓練部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初中以上畢業。或對戲劇藝術有相當造詣，並具同等學力經試驗及格者，得爲正式生。

六、正額外，其成績在五十八分以上者得爲本院旁聽生，月納膳費六元；其成績在五十七分以下，四十八分以上者得爲本院特別旁聽生，月納膳，雜，宿費十二元；其成績在四十七分以下或未經考試而欲入學者得爲自費生，月繳學，膳，雜，宿費二十四元。

以上各種學生之制服費及路費均歸自備；旁聽生，特別旁聽生及自費生每學期應納之費用，須於每學期入學時一次交足。

七、每學期終了舉行學期考試，正式生不及格者得按其成績優劣降爲旁聽生，特別旁聽生或自費生。旁聽生，特別旁聽生及自費生成績及格遇正式生有空額時，得依成績優劣遞補之，如無空額時得依第六條之規定繳納費用。

八、所有錄取各生，須依限註冊報到，辦理入學手續，逾期無故不到者，取消其學籍。

九、新生入院須填寫志願書及保證書，保證人須有正當職業，經本院調查認爲合格者。

十、學生除因病經院醫證明並訓育主任許可，及親喪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由訓育處轉請院長核准者外，概不得請假，授課時無故遲到或早退者以缺課論。

十一、每學期無故缺席一小時者扣學期考試總平均分一分，二小時者由訓育主任予以警告，五小時者記過一次，滿十小時者令其退學。

十二、每學期中請假逾一星期者，扣學期考試總平均分一分，逾受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令其退學。

十三、參加出演職務時，無故缺席者令其退學。

十四、學生因本院公演以致缺課者不計。

十五、學生因病不能應學期考試，須得院醫證明並訓育主任許可方能補考。

十六、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十七、學生如有行為不端或違犯規章者，分別警告，記過或令其退學。

十八、學生身體孱弱，或有傳染病者，令其退學。

十九、學生記大過一次者，改為旁聽生，兩次者令其退學。

二十、本院各種學生如有中途退學，按左列辦法追繳各費用：

甲、自動退學或因重大過失經本院令其退學者，正式生自開學日計算，每月追繳學、膳、雜、宿各費二十四元；旁聽生自入學日期計算，每月追繳學、雜、宿各費十八元；特別旁聽生自入學日期計算，每月追繳學費十二元。

乙、因身體孱弱或重病經本院醫證明並由院長核准必須退學者，各種費用可不追繳。

丙、每學期終了，考試成績不及格者，追繳各種費用。

二十一、學生修業三年，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證書。

二十二、學生學期試驗成績列前三名並為優等者，每名得受十至三十元之獎學金。

二十三、本院畢業生有受本院聘為演員之義務。其待遇因成績之優劣規定如左：

優……………月薪百元

上……………七十元

中……………四十元

下……………二十元

二十四、本院旁聽生，特別旁聽生及自費生雖未經補入正額而修業四年成績及格者，亦得發給正式畢業證書，並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待遇。

二十六、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教務處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本院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兩條製定之。
- 二、本處設主任一人，導師若干人，助理二至三人。
- 三、本處主任對院務會議，院長直接負責，其職權如左：
 - 1、擬定教學計劃，提交院務會議議決施行。
 - 2、擬定課程標準。
 - 3、担任每年度課程學分之分配。
 - 4、督促導師依據課程標準，教學方案進行。
 - 5、擬定各科考勤規則。
 - 6、考核各導師教學方法及成績之進行，並負改善之責。
 - 7、考核學生成績。
 - 8、擬定獎學實施方案。
 - 9、兼任導演。
 - 10、担任教務會議時之主席，並負召集之責。
 - 11、公布本處佈告。
 - 12、審核十元以上教具之購置。
 - 13、辦理關於本處一切事宜。
- 四、本處導師向院務會議，院長及教務主任直接負責，其職權如左：
 - 1、担任本院訓練部及教學事宜。
 - 2、擬定教學方案。

- 3、指導學生關於學術方面之研究。
 - 4、兼任演出部導演及舞台裝飾等事宜。
 - 5、隨時考核學生勤惰，學業成績及操行。
 - 6、隨時輔導學生之思想及行動。
- 五、本處助理向主任直接負責，其任務如左：
- 1、担任各科教室之考勤。
 - 2、考查教室之清潔及秩序。
 - 3、協助主任導師，指正學生行動。
 - 4、整理保管本處講義。
 - 5、登記分發學生使用之物品及講義。
 - 6、記錄教務日誌。
 - 7、担任教務會議時之長任書記。
 - 8、負責主任交辦事項。
 - 9、負責關於教務各種表冊之繕寫。
 - 10、公演時兼任後場助理。
 - 11、隨時向主任報告學生行動及授課狀況。
- 六、本處教務會議由主任及導師組織之，助理得列席旁聽，遇必要時，得邀請院長及各部主任列席。每週一次，於星期二下午七時舉行。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 七、如有涉及其他各部之事件，得邀開聯席會議。
- 八、本細則自院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訓育處辦事細則

- 一、本處辦事細則依據本院組織規程第五及十一兩條制定之。
- 二、本處設主任一人，訓育助理二人或三人。
- 三、本處主任向院務會議及院長直接負責，其職權如左：
 - 1、擬定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案。
 - 2、擬定訓育處工作計劃。
 - 3、擬定訓育上各種規則。
 - 4、負責學生思想行動之考查指導及糾正。
 - 5、負責指導學生各種團體之活動。
 - 6、處理學生之糾紛。
 - 7、負責獎勵或懲戒學生之操作。
 - 8、遇必要時，得隨時審查學生之來往函件及印刷品。
 - 9、分配學生住宿，並搜查宿舍之清潔衛生及程序。
 - 10、指導學生一切衛生事宜。
 - 11、考查學生之勤惰。
 - 12、檢查門禁及學生物品之出入。
 - 13、監視晨操或課間操。
 - 14、統計學生之缺席曠課及遲到早退。
 - 15、擬定訓育上各種表格。

16、編製訓育工作報告。

17、公布本處佈布。

18、演出時執行後場紀律。

19、遊行公演時，負責指導學生之生活及程序。

20、其他關於訓育上一切事項。

四、訓育處會議由訓育主任及助理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約請院長及各處主任列席，每週一次，於星期二下午七時舉行。

五、訓育助理向主任直接負責，襄助辦理訓育上一切事宜。

六、本細則由院務會議議決公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訓練部表演系課程標準

| 學年 | 學期 | 科 | | 國語 | 公民 | 練聲 | 姿態表情 | 聲音表情 | 化妝術 | 音樂 | 劇舞 | 話劇 | 皮黃 | 崑曲 | 雜劇 | 新劇 | 舞台裝飾 | 戲劇概論 | 藝術概論 | 國劇理論 | 戲劇文學 | 戲劇史 | 備攷 | | |
|------|-----|---|------|----|------|----|------|------|-----|----|----|----|----|----|----|----|------|------|------|------|------|---|---|---|---|
| | | 上 | 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年 | 上學期 | 1 | 經濟概論 | 1 | 社會學 | 3 | 野樂實習 | | 2 | 3 | 武 | 習 | 習 | 習 | | | 2 | 2 | 1 | | | | 本院訓練部學程定三年畢業，實習一年，故第四學年之課程，着重實習，多在舞台任實際之工作，使學生收得實地之經驗，精謀中國戲劇運動之擴大的發展。 | | |
| | 下學期 | 1 | 社會問題 | 1 | 字音實習 | 3 | 野樂實習 | | 2 | 3 | 武 | 同 | 同 | 同 | | | 2 | 2 | 1 | | | | | | |
| 第二學年 | 上學期 | 1 | 政治概論 | 1 | 會話 | 3 | 同 | 1 | 2 | 2 | 同 | 同 | 同 | 同 | 3 | | 2 | 2 | | | 2 | 本院訓練部學程定三年畢業，實習一年，故第四學年之課程，着重實習，多在舞台任實際之工作，使學生收得實地之經驗，精謀中國戲劇運動之擴大的發展。 | | | |
| | 下學期 | 1 | 法學通論 | 1 | 會話 | 3 | 同 | 1 | 2 | 2 | 同 | 同 | 同 | 同 | 3 | | 2 | 2 | | | 2 | | | | |
| 第三學年 | 上學期 | 1 | 黨義 | 1 | 音韻學 | 3 | 同 | 1 | 2 | 2 | 同 | 同 | 同 | 同 | 2 | | 2 | 2 | | 1 | 1 | | | 本院訓練部學程定三年畢業，實習一年，故第四學年之課程，着重實習，多在舞台任實際之工作，使學生收得實地之經驗，精謀中國戲劇運動之擴大的發展。 | |
| | 下學期 | 1 | 黨義 | 1 | 音韻學 | 3 | 同 | 1 | 2 | 2 | 同 | 同 | 同 | 同 | 2 | | 2 | 2 | | 1 | 1 | | | | |
| 第四學年 | 上學期 | 1 | | | | 3 | 同 | | | | | | | | 2 | | 2 | | | | 1 | | | | 本院訓練部學程定三年畢業，實習一年，故第四學年之課程，着重實習，多在舞台任實際之工作，使學生收得實地之經驗，精謀中國戲劇運動之擴大的發展。 |
| | 下學期 | 1 | | | | 3 | 同 | | | | | | | | 2 | | 2 | | | | 1 | | | | |

訓練部音樂系課程標準

| 學年 | 學期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第四學年 | |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學 | 期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利 | 學 | 經濟概論 | 社會學 | 政治學概論 | 法學通論 | 黨義 | 黨義 | | |
| 公 | 民 | 1 | 1 | 1 | 1 | 1 | 1 | | |
| 器 | 樂 | 各種樂器演奏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伴 | 劇 | 14 | 14 | 14 | 14 | 16 | 16 | 20 | 20 |
| 樂 | 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和 | 聲 | | | | | 2 | 2 | 2 | 2 |
| 讀 | 譜 | 3 | 3 | 3 | 3 | 3 | 3 | 2 | 2 |
| 國 | 樂 | | | 2 | 2 | 3 | 3 | | |
| 國 | 樂 | | | 2 | 2 | 3 | 3 | | |
| 國 | 樂 | | | 2 | 2 | 3 | 3 | | |
| 國 | 樂 | | | 2 | 2 | 3 | 3 | | |
| 音 | 韻 | 2 | 2 | 1 | 1 | 1 | 1 | | |
| 戲 | 劇 | | | | | 1 | 1 | | |
| 藝 | 術 | 1 | 1 | | | | | | |
| 藝 | 術 | 1 | 1 | | | | | | |
| 劇 | 舞 | 3 | 3 | 3 | 3 | 3 | 3 | | |
| 習 | 演 | 3.6 | 3.6 | 6.6 | 6.6 | 8.6 | 8.6 | 6.8 | 6.8 |
| 舞 | 台 | 3 | 3 | 3 | 3 | 3 | 3 | | |
| 舞 | 台 | 3 | 3 | 3 | 3 | 3 | 3 | | |
| 戲 | 劇 | 2 | 2 | 2 | 2 | 2 | 2 | | |
| 化 | 裝 | 2 | 2 | 2 | 2 | 2 | 2 | | |
| 備 | 效 | 2 | 2 | 2 | 2 | 2 | 2 | | |

本院訓練部學程定三年畢業，實習一年，故第四學年之課程，着重實習，多在舞台上相當實際之演奏，與表演系相輔進行，使學生收得實地之經驗，藉謀中國戲劇與音樂之共同發展。

訓練部表演系學分表

| 皮 黃 | 話 劇 | 劇 舞 | 音 樂 | 化 裝 術 | 聲 音 表 情 | 姿 態 表 情 | 練 聲 | 國 語 | 公 民 | 學 分 | | 學 年 |
|--------|--------|-----------------|--------|-------------|------------------|------------------|-----------------|--------|--------|----------|------|--------|
| | | | | | | | | | | 科 別 | 期 | |
| 18 | 3 | 11 | 3 | 2 | | | 3 | 2 | 1 | 每週 學分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9 | 3 | 5 $\frac{1}{2}$ | 3 | 2 | | | 1 $\frac{1}{2}$ | 2 | 1 | 次數 | 第二學期 | |
| 18 | 3 | 11 | 3 | 2 | | | 3 | 1 | 1 | 每週 學分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年 |
| 9 | 3 | 5 $\frac{1}{2}$ | 3 | 2 | | | 1 $\frac{1}{2}$ | 1 | 1 | 次數 | 第二學期 | |
| 12 | 6 | 9 | 3 | 2 | | 1 | 3 | 1 | 1 | 每週 學分 | 第一學期 | 第三學年 |
| 6 | 6 | 4 $\frac{1}{2}$ | 3 | 2 | | 1 | 1 $\frac{1}{2}$ | 1 | 1 | 次數 | 第二學期 | |
| 12 | 6 | 9 | 3 | 2 | | 1 | 3 | 1 | 1 | 每週 學分 | 第一學期 | 第四學年 |
| 6 | 6 | 4 $\frac{1}{2}$ | 3 | 2 | | 1 | 1 $\frac{1}{2}$ | 1 | 1 | 次數 | 第二學期 | |
| 10 | 8 | 9 | 3 | 2 | 1 | | 3 | 1 | 1 | 每週 學分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5 | 8 | 4 $\frac{1}{2}$ | 3 | 2 | 1 | | 1 $\frac{1}{2}$ | 1 | 1 | 次數 | 第二學期 | |
| 10 | 8 | 9 | 3 | 2 | 1 | | 3 | 1 | 1 | 每週 學分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年 |
| 5 | 8 | 4 $\frac{1}{2}$ | 3 | 2 | 1 | | 1 $\frac{1}{2}$ | 1 | 1 | 次數 | 第二學期 | |
| 10 | 6 | | 3 | 2 | | | 3 | | | 每週 學分 | 第一學期 | 第三學年 |
| 5 | 6 | | 3 | 2 | | | 1 $\frac{1}{2}$ | | | 次數 | 第二學期 | |
| 10 | 6 | | 3 | 2 | | | 3 | | | 每週 學分 | 第一學期 | 第四學年 |
| 5 | 6 | | 3 | 2 | | | 1 $\frac{1}{2}$ | | | 次數 | 第二學期 | |

| 總計 | 藝術概論 | 戲劇史 | 戲劇文學 | 國劇理論 | 戲劇概論 | 舞台裝飾 | 新歌劇 | 雜劇 | 崑曲 |
|-----------------|------|-----|------|------|------|------|-----|----------------|----|
| 54 | 1 | | | | 2 | 2 | | | 6 |
| 35 | 1 | | | | 2 | 2 | | | 3 |
| 53 | 1 | | | | 2 | 2 | | | 6 |
| 34 | 1 | | | | 2 | 2 | | | 3 |
| 51 | | | 2 | | | 2 | | 3 | 6 |
| $34\frac{1}{2}$ | | | 2 | | | 2 | | $1\frac{1}{2}$ | 3 |
| 51 | | | 2 | | | 2 | | 3 | 6 |
| $34\frac{1}{2}$ | | | 2 | | | 2 | | $1\frac{1}{2}$ | 3 |
| 52 | | 1 | 2 | 1 | | 2 | | 2 | 6 |
| 37 | | 1 | 2 | 1 | | 2 | | 1 | 3 |
| 52 | | 1 | 2 | 1 | | 2 | | 2 | 6 |
| 37 | | 1 | 2 | 1 | | 2 | | 1 | 3 |
| 50 | | | | | | 4 | 12 | 2 | 8 |
| $38\frac{1}{2}$ | | | | | | 4 | 12 | 1 | 4 |
| 50 | | | | | | 4 | 12 | 2 | 8 |
| $37\frac{1}{2}$ | | | | | | 4 | 12 | 1 | 4 |

訓練部音樂系學分表

| 戲劇史 | 音韻學 | 國劇理論 | 國樂史 | 讀譜 | 和聲學 | 樂理 | 伴劇器樂 | 器樂 | 公民 | 科 | 學分 | | 學年 |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2 | | | 3 | | | 14 | 12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一學年 | |
| | 2 | | | 3 | | | 7 | 6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一學年 | |
| | 2 | | | 3 | | | 14 | 12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二學年 | |
| | 2 | | | 3 | | | 7 | 6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二學年 | |
| | 1 | | 2 | 3 | | 2 | 14 | 12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一學期 | |
| | 1 | | 2 | 3 | | 2 | 7 | 6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一學期 | |
| | 1 | | 2 | 3 | | 2 | 14 | 12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二學期 | |
| | 1 | | 2 | 3 | | 2 | 7 | 6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二學期 | |
| 1 | 1 | 1 | | 3 | 2 | 2 | 16 | 12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一學期 | |
| 1 | 1 | 1 | | 3 | 2 | 2 | 8 | 6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一學期 | |
| 1 | 1 | 1 | | 3 | 2 | 2 | 16 | 12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二學期 | |
| 1 | 1 | 1 | | 3 | 2 | 2 | 8 | 6 | 1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二學期 | |
| | | | | | 2 | | 20 | 12 |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一學期 | |
| | | | | | 2 | | 10 | 6 |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一學期 | |
| | | | | | 2 | | 20 | 12 |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二學期 | |
| | | | | | 2 | | 10 | 6 | | 次數 | 每週學分 | 第二學期 | |

| 總計 | | | 化裝 | 戲劇概論 | 舞台裝飾 | 習演 | 戲舞 | 藝術原論 |
|-----------------|--|--|----|------|------|----|----------------|------|
| 51 | | | 2 | 2 | 2 | 9 | 3 | 1 |
| $33\frac{1}{2}$ | | | 2 | 2 | 2 | 6 | $1\frac{1}{2}$ | 1 |
| 51 | | | 2 | 2 | 2 | 9 | 3 | 1 |
| $33\frac{1}{2}$ | | | 2 | 2 | 2 | 6 | $1\frac{1}{2}$ | 1 |
| 52 | | | | | 2 | 12 | 3 | |
| $34\frac{1}{2}$ | | | | | 2 | 9 | $1\frac{1}{2}$ | |
| 52 | | | | | 2 | 12 | 3 | |
| $34\frac{1}{2}$ | | | | | 2 | 9 | $1\frac{1}{2}$ | |
| 58 | | | | | 2 | 14 | 3 | |
| $39\frac{1}{2}$ | | | | | 2 | 11 | $1\frac{1}{2}$ | |
| 58 | | | | | 2 | 14 | 3 | |
| $39\frac{1}{2}$ | | | | | 2 | 11 | $1\frac{1}{2}$ | |
| 52 | | | | | 4 | 14 | | |
| 32 | | | | | 4 | 10 | | |
| 52 | | | | | 4 | 14 | | |
| 32 | | | | | 4 | 10 | | |

本院訓育方案

本院訓育方案，與普通高級中學及各種專科學校不同，係針對本院學生之可塑性及可染性，實施訓練。其標準原則及訓練方法分列如左：

訓育標準

甲、思想方面

一、要主義化

- a, 要澈底的認識三民主義；
- b, 要堅決的信仰三民主義。

二、要科學化

- a, 根據客觀的事實，以主觀的判斷，用科學方法，整理自己的思想；
- b, 根據科學原則，打破一切傳統及小我的腐舊思想。

三、要藝術化

- a, 提高個人藝術情緒，要以藝術生活為生活，要絕對藝術化；
- b, 依據現社會的需要，用大無畏的精神，來創造新中國的戲劇。

四、要時代化

- a, 要深切的認識時代潮流；
- b, 要用新中國的戲劇的力量，提高中華民族的固有道德，以復興民族。

乙、精神方面

一、要積極化

二、要團體化

- a, 要有勇敢進取的精神；
- b, 要有革命創造的精神；
- c, 要有堅決負責的精神；
- d, 要有犧牲奮鬥的精神；
- e, 要有活潑樂觀的精神。

丙、行動方面

一、要紀律化

- a, 要循規導矩；
- b, 要嚴守規章。

二、要勤勞化

- a, 要勤謹耐勞；
- b, 要刻苦負責。

丁、生活方面

一、要平民化

- a, 要剷除貴族式的生活；

b, 個人生活要絕對儉樸。

二、要秩序化

a, 要起居有序；

b, 居屋務求整潔。

二、要健康化

a, 要智德體羣美五育平均發展；

b, 要解除一切不良嗜好；

c, 要切實參加各項運動；

d, 要注意攝生。

訓育原則

1、要採取嚴格主義，但不妨害學生個性發展為原則。

2、要使學生能有以其所學供獻社會之志願。

3、從學生實際生活，積極去輔導其品性和行為之改善，不僅採用消極的遏止。

4、不僅注意學生外形的表現，且注意其內心的動機。

5、要訓練學生以服從院規為其應盡之義務。

6、教員和學生應共同站在團體的診斷上，不要存有畛域觀念。

7、教職員應以身作則，俾收人格感化之效。

8、培養學生富有藝術創造的能力。

9、輔導學生團體活動的步驟和方法。

10、院內各種團體活動，於可能範圍內，必須教職員與學生通力合作。

訓育方法

一、指導：

1、集會指導：

a, 紀念週。

b, 紀念會。

c, 各種會社。

2 個別指導——個別談話，個別訓誡，個別獎勵，個別思想和行為的指導。

二、考查：

I 思想方面

a, 考查其思想之變遷及錯誤之來源。

b, 考查其對現代思想之認識及信仰。

2、行動方面

a, 考查其是否遵行本院生活紀律。

b, 考查其言論行動有無錯誤。

3、工作方面

a, 考查其工作效率。

b, 考查其服務動情。

4、清潔衛生方面

a, 考查其有無清潔習慣。

b, 考查其有無衛生常識。

c, 考查其是否注意團體之公共清潔及衛生。

三、獎懲：學生獎懲辦法，另在訓練部規程內規定之。

附 則

本方案經院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育主任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本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條例

一、考查方法

- 1、操行考查標準，依本院訓練部規程第三條B項定行之。
- 2、操行考查要項列舉如左：

- (1) 思想
- (2) 精神
- (3) 言行
- (4) 性情
- (5) 態度
- (6) 能力
- (7) 勤儉
- (8) 整潔
- (9) 合羣
- (10) 公德

3、考查學生是否對藝術忠實。

4、考查學生所受社會之影響。

5、學生操行成績由訓育處會同全體教職員負責考查之。

二、計算方法

1、訓育處彙集全體教職員考查成績結果，統計後提交訓育會議審查，並評定其等第，作為最後評

定。凡列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列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列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列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2、操行成績分數之統計，以各教員之評定與訓育處之評定平均，爲操行總分數。

3、凡有記功、記勳、記過、記惰，以及缺席曠課事件者，得按照下列各項加減其總分：

(1) 凡有記勳或記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數二分。

(2) 凡有記大勳或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數六分。

(3) 凡有記惰或記過一次者，減操行總分數二分。

(4) 一學期內缺席五小時者，減操行總分二分；滿三小時者，減一分。

(5) 課間操缺席兩次，按缺正課一小時計算。

(6) 凡缺席屬於重大疾病者，得提出訓育會議酌予免減。

三、以上各項由訓育會議議決公佈施行，如有不適宜處，得提出訓育會議修改之。

演出部組織規程

- 一、演出部依據本院組織規程第三、第六、第十一等條組織之。
- 二、本部設導演，舞台裝飾，後場管理，前場管理四組，並設票務，招待，助理，演員若干人。
- 三、本部導演由本院教務主任，皮黃，話劇，及音樂等導師担任之，負責本院劇本委員會議決交來公演節目之訓練，導演及演出。
- 四、本部舞台裝飾由本院藝術導師及美術導師担任之，負責設計及製作本院劇本委員會或導演交來各演出節目之舞台裝飾事宜。
- 五、本部後場管理由訓育主任担任之，負責公演時導演及舞台裝飾者移交關於後場管理職員任務之監察，並執行後場之紀律。
- 六、本部前場管理由事務主任担任之，負責前場職員之支配，及前場紀律之執行。
- 七、本部關於票務事宜，由本院會計担任之。
- 八、本部招待由本院庶務，錄事，及各部職員担任之。
- 九、本部助理由各處助理兼任之。
- 十、本部部长會議由導演，舞台裝飾者，前場管理，後場管理組織之，專司計劃關於本院演出事宜。
- 十一、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二、本規程自院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演出部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本院組織規程第二、第六、第十等條製定之。
- 二、本部設導演，舞台裝飾，前場管理，後場管理四組，並設票務，招待，演員若干人。
- 三、本院導演對院務會議，劇本委員會負責，其職權如左：
 - 1、負責整理劇本委員會交來之劇本。
 - 2、負責公演劇本之排練，角色之分配，及時間地點之公佈。
 - 3、會同藝術導師商定適於表演方式之燈光，佈景，服飾各項之要點。
 - 4、指導本院關於戲劇藝術之研究。
 - 5、負責指導後場工作人員各種表格及台本之製作。
- 四、舞台裝飾由本院藝術導師担任之，直接向導演負責，其職權如左：
 - 1、負責本院演出各劇光影，佈景，服裝，道具之設計並監製事宜。
 - 2、提出各項舞台裝飾圖案，會同導演決定之。
 - 3、擬定材料，種類，數量，交由事務處核辦之。
 - 4、製定詳明營造圖及模型。
 - 5、督率指導屬於舞台裝飾之各項工作。
 - 6、督率指導佈景，光影，服裝，道具公演時及公演前之實習。
 - 7、完成第一次預演之舞台裝飾。
 - 8、負責關於舞台裝飾事項。
- 五、後場管理直接向導演，舞台裝飾者負責，其職權如左：

1、督率後場全部人員之工作。

2、商承導演及藝術導師，派定公演時後場職務。

3、協助舞台裝飾者。

4、在預演及公演時，點查出席演員，後場職員，大小道具，服裝，及舞台效果等。

5、填寫演劇記錄，並處理臨時後場發生之事件。

6、考核後場職員之工作。

7、負責後場之清潔，秩序及安全各項事宜。

8、執行後場紀律。

六、前場管理對演出部負責，其職權如左：

1、指揮前場全部人員之工作。

2、派定公演時前台職務。

3、預演公演前，點查前場出席職員，工友，及門窗燈爐等事項。

4、處理前場臨時事項。

5、填寫前場記錄。

6、考核前場職員之工作。

7、維持前場清潔，秩序及安全。

8、執行前場紀律。

七、助理分後場助理，提示，司幕，司光，佈景，服裝，道具等員，對於導演，藝術導師，後場管理三方負責，其任務如左：

1、後場助理：

協助後場管理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代理之。

2、提示：

甲、參加每次排演，製備台本。

乙、提示演員之台辭動作及上下場。

丙、檢查登場演員之化裝，服飾，及隨身道具。

丁、指示光影之開關變化。

戊、指示舞台效果之發動，停止及變化。

己、指示幕之開閉。

3、司幕：

依據提示之指示，司幕之開閉。

4、司光：

依據光影配置表，及提示之指示，司光之開閉及變化。

5、佈景：

司佈景之裝卸。

6、道具：

甲、司道具之佈置。

乙、依據提示之指示，司舞台效果之發動停止及變化。

八、票務由本院會計兼任之，直接對前場主任負責，其任務如左：

甲、售票。

乙、清算售票賬目。

丙、編定票價。

九、招待由本院庶務，錄事兼任之，直接對前場管理負責，其任務如左：

甲、司觀眾入場券之檢查。

乙、觀眾入場之引導招待。

丙、觀眾入座之對號。

丁、場內氣溫之調劑。

戊、爐火之檢點。

己、散場後觀眾遺物之檢交。

庚、場內秩序之維持。

十、關於演出之宣傳，由文書主稿，但得由本部導演，藝術導師提供宣傳要點，圖片及資料。

十一、演出部會議由導演，藝術導師，前場管理，後場管理組織之，每週一次，於星期三下午一時舉行。

。遇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招集臨時會議，主席記錄臨時推定。

十二、本細則自院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公演規則

甲、後場規則：

(一) 習演

- 1、劇中演員由導演派定之；不得爭執或推諉。
- 2、習演時，演員須絕對服從導演之指揮。
- 3、演員如有意見，須於習演時間外，向導演陳述之，不得當場爭辯。
- 4、演員不得當場參與指正，或批評他人習演。
- 5、演員不得自行修改台辭。
- 6、每次習演，提示，道具，佈景各員均須出席。
- 7、提示員須在習演期間，製備台本，詳細注明左列各項：
 - a 演員一切發言，動作，表情，及其停頓快慢。
 - b 演員上下場之時間及部位。
 - c 演員上場之準備。
 - d 演員隨身道具。
 - e 佈景形勢及道具之部位。
 - f 光影之變化。
 - g 舞台效果之發動，停止及變化。
 - h 開幕閉幕及其快慢。
- 8、提示員在預演前，須將台本交導演核定之。

(一) 預演

1、預演時，適用公演一切規則。

2、預演時，一切佈景，道具，服裝，光影，舞台效果，均須齊備，不得較公演時稍有缺陷。

(二) 公演

1、點查

a 公演前，演員及舞台職員均須依照後場管理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準時齊集，聽候點到。

b 舞台職員須檢點應管事件(服裝，道具，舞台效果)按幕配備，由事務處領出，聽候點查具領。

c 樂隊須檢查樂器。

d 物品有臨時損壞及遺失者，須立即報告後場管理修整補充之。

e 職員領用物品，須遵守事務處領物規則。

f 職員點到後，公演未畢，不得早退或擅離職守。

2、化裝

a 演員化裝先後，須按出場遲早及化裝難易而定，不得爭先落後。

b 演員化裝，須按化裝室指定坐次，不得越次紛擾。

c 化裝品應加意愛護，不得濫用或遺棄污損，用畢應仍交還原處。

d 化裝後始得更衣，更衣後始得卸裝，遇不得已時，亦須加着罩衣，以免污損。

e 演員服裝及隨身道具，有一定安放之處，不得隨意亂拋，以免遺忘。

f 他人衣物不得移動，以免凌亂。

g 演員遇有易裝及重行化裝時，應及時完畢，不得誤場，

h 演員化裝既畢，須在化裝室內休息，靜候出演。

i 化妝室內不得歌唱喧鬧。

j 化妝室內不得攜帶親友。

k 化妝室須注意清潔。

l 卸裝後衣物應交還負責人員者，須即交還，否則負遺失之責。

m 非登場演員不准動用化妝品，及無故入更衣室。

3、出演

a 演員開鑼須即登台依時出演。

b 演員出演前，須自檢點隨身道具及服裝是否整備。

c 演員出演時，一切語言動作及表情須完全依照習演時導演之規定，不得自行改動。

d 公演後導演認爲必要時，得重加習演。

4、秩序

a 公演時，演員及舞台員從全部受後場管理之指揮。

b 無職務之人員，禁止入後場。

c 演員非將屆出演，不得在台上游立。

d 職員工役須各守指定部位，不得隨意游動。

e 職員依演出部之規定執行任務，須敏捷有序。

f 非經允許，不得擅越或代行他人職務。

g 非經特許，不得擅動他人物件。

h 非經特許，不得擅離職守。

i 裝飾佈景，挪移道具禁止聲響。

j 閉幕時，禁止在幕後窺視。

k 開幕後，禁止在景後窺視。

l 開幕後，禁止在景後穿行。

m 禁止談笑。

n 禁止吸煙。

o 留心火燭。

p 遇發生火險及其他緊急事故時，司幕須先落幕，再圖挽救。

5、缺席

a 職演員除因病不得請假。其因病請假者，並須先期得院醫證明，在習演時並須得導演之許可，公演時得後場管理之許可。

b 習演或公演時，職演員有缺席或遲到者，應由導演或後場管理填具缺席報告單，交由演出部依左列方式懲戒之，其學生缺席或遲到者，則交教務處按訓練部規程辦理。

A 習演

一、遲到一次者警告。

二、遲到逾兩次者，每次罰月薪四分之一。

三、缺席者，每次罰月薪二十分之一。

四、半年中缺席逾十次或遲到逾二十次者，解聘。

B 公演

一、遲到一次者警告。

二、遲到逾兩次者，每次罰月薪十分之一。

三、缺席者、每次罰月薪四分之一。

四、半年中缺席逾五次或遲到逾十次者，解聘。

公演時職員有請假缺席或遲到逾十五分鐘者，其職務應由後場管理臨時派員接替之。
職員因缺席遲到或其他行為而致本院受有損失者，應有賠償之責。

乙、前場規則：

一、前場職員由前場管理派定之，不得推諉。

二、前場職員悉聽前場管理之指揮。

三、前場職員既經指派之後，其指定之任務及部位，不得擅自更換，參越代行，及擅離職守。

四、售票須依照本院規定切實辦理，不得稍有變更或錯亂。

五、售票員售票賬目須即日清交前場管理。

六、觀眾人數，無論售票與否，均由前場管理分別向院長負責報告。

七、所有前場職員須按前場主任指定之時間地點到場聽候點到，開始工作。

八、前場職員除因病不得請假，請假須事前得院醫之證明，前場管理之許可，方為有效。

九、前場職員如遇遲到及缺席，其懲戒規則適用後場規則。

十、點到後，招待員須依照前場管理所指定之部位依序工作。

十一、觀眾入場先由大門招待驗票放入，次由內門招待截角存查，再由劇場招待導引對號入座。

十二、座有定號，招待須善為指導，不得紊亂。

十三、無券禁止入門。

十四、觀眾有不守秩序者，招待須和平勸告，如有爭執即報告前場管理，不得逕與理論。

十五、招待須注意前場空氣之調劑。

- 十六、留心煙火。
- 十七、如存火險須持鎮靜，先將場內各門洞開，指引觀衆分途退避，切戒慌張騷擾。
- 十八、檢得觀衆遺失物品，須即交事務處待領。

附 則

- 一、凡本院職員參加演劇或舞台職務者，須遵守本規則各項之規定。
- 二、一切臨時公演及遊行公演，均適用本規則各項之規定。
- 三、職演員非經本院特許，不得在院外住宿。
- 四、職演員不得兼任院外其他職務。
- 五、職演員非經本院特許，不得在其他遊藝會或劇團參加工作或表演。
- 六、本規則自院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學生借書規則

- 一、本院所購之圖書，除珍本外，一概可借與學生閱覽。
- 二、學生借書時，先將書名等項，按預置之借書請求單詳細填明，然後連借書証交與編譯處，經編譯處圖書管理員查明後，將書交與學生。
- 三、學生借書每次以一本為限，線裝書以一套為限。
- 四、學生借書期限，每次以一週為限；倘到期尚未閱讀完了，得再向編譯處聲請續借一週。如到期不繳，或不聲請續借者，於追還原書外，每日罰大洋二分，以示懲戒。
- 五、學生借書，對書籍應加愛惜，不得污損；倘有污損情事，酌量處罰或賠償。
- 六、學生借書倘有遺失情事，按原書實價賠償。
- 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學生請假規則

- 一、學生非因重病，不得請假。
- 二、學生因病必須經院醫證明，訓育主任許可，方得請病假。
- 三、凡因病請假者，須到訓育處填寫請假証，（如自己不能時同學代填亦可。）
- 四、凡因重病或傳染病必須隔離療治或往醫院者，經院醫證明，訓育處調查屬實，即由院方療治或送其入醫院醫治。
- 五、凡請假者，到假滿時，無論出院在院，均須到訓育處銷假。
- 六、凡遇習演預演時間，無故不得缺席。
- 七、凡參加出演時，無故缺席者，即令其退學，無故遲到者，記過一次。
- 八、每學期中無故缺席三小時者，由訓育處予以警告，滿五小時者，記大過一次，滿十小時者，令其退學。
- 九、如遇重大事故，必須請假回里者，須由家長証明或保人証明，由訓育處轉呈院長核准，方能准假離院。
- 十、不經請假手續，擅自外出，離院一次，應受記過處分，二次以上者，令其退學者。
- 十一、每星期一為例假，下午六時前必須返院，若遇本院公演或排演，凡有職務者，不經訓育處許可，不得離院。
- 十二、凡因重大事故經核准請假回里而逾期返院者，無論何種理由，均以缺席論，經本院准其續假者，不在此限。
- 十三、自修及練聲無故缺席兩次者，均按缺席一小時計算。

十四、學生因參加公演而缺席者不計。

十五、本規則經訓育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如有不適當處，得提出訓育會議修改之。

教室規則

- 一、教室坐次編有一定，不得隨意更換。
- 二、聞上課鐘，立即到教室入座。
- 三、授課時學生不得遲到或早退；如遲到或早退者，按訓練部規程處罰之。
- 四、教室內不得戴帽。
- 五、教員上下課，學生必須起立致敬。
- 六、聽講時不得翻閱課外書籍。
- 七、聽講時，必須安靜，不得與人閒談。
- 八、有疑問時應先起立，獲得教員許可後，用和藹態度發言。
- 九、上課不經教員許可，不得藉故自由出入。
- 十、教室應保持清潔整齊，不得吐痰，及作一切有碍公共衛生之行動。
- 十一、教室器具不得任意遷移或污損，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十二、授課時間內，不得向教師提出課外之疑問及談話。
- 十三、皮黃分組課程之理論疑問，須以書面提請教務處解釋之。
- 十四、下課時，應後教員魚貫而出。
- 十五、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宿舍規則

- 一，室內床位桌凳，經訓育處排定後，不得隨意移動。
- 二，學生須按照規定時間起床（早六時）就寢（晚十時），但遇公演時，得由訓育主任通知，酌量延長之。
- 三，起床時，應各將被褥摺疊整齊。
- 四，熄燈後，不准談笑，燃燭，及做有碍他人之舉動。
- 五，非經特許，不得在外住宿。
- 六，室內不准接待親友及放置食品。
- 七，學生如有貴重物品及銀錢，須交事務處代存。
- 八，室內不准存放違禁物品。
- 九，學生不准吸煙，並須保持室內清潔。
- 十，每星期一早八時，必須施行大掃除一次，由全室學生担任之。
- 十一，室內不准存留污穢物品，以重衛生。
- 十二，室內用具應各自愛護，如故意損壞照價賠償。
- 十三，室內每日輪派值日生（小室一人大室四人），負秩序清潔之全責。
- 十四，每室要由全室學生選舉室長二人，負接洽全室事宜。
- 十五，各宿舍備有門鎖一把，上課後由室長一人交給工友上鎖，非下課後不得開門。
- 十六，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食堂規則

- 一，學生食堂每桌規定坐八人。
- 二，未振鈴前，不得入食堂。
- 三，遲到者不得要求重開，但因要公事前得訓育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食堂內，不得隨意吐痰及喧鬧。
- 五，學生吃飯時，須按號牌入座，不得任意更動座次。
- 六，遇有飲食不良等情，得報告訓育處，不得直接交涉。
- 七，學生不得在食堂內招待來賓。
- 八，凡因疾病須將飲食開出食堂者，須先得訓育處之許可。
- 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浴室規則

- 一，學生沐浴按分組沐浴時間表，輪流沐浴，不得紊亂。
- 二，學生入浴，必須在簽名簿上簽名，以便統計。
- 三，浴室不得洗濯衣襪等物。
- 四，浴室內須重公共衛生，不得隨意吐痰便溺及棄置穢物，如有違犯，嚴重處罰。
- 五，每人入浴，不得超過規定時間。
- 六，用水須撙節，不得浪費。
- 七，浴室須重秩序，不得喧鬧。
- 八，不准引來賓入浴。
- 九，有傳染病者，禁止入浴。
-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接待室規則

- 一，學生限在接待室內會見親友，不得延入宿舍。
- 二，在上課，自修，預演，公演，排戲等時間內，不得延見親友。
- 三，接待室內不得用膳，亦不得零食，須注意室內清潔。
- 四，學生之親友欲參觀本院時，必先得訓育處之許可，派人引導方准參觀。
- 五，不准高聲談笑。
- 六，應愛護室內公物。
- 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閱覽室規則

- 一，閱覽室報紙皆訂於有報夾上，閱覽時不得拆散。
- 二，對報紙應加愛惜，不得撕毀剪裁，更不得携出閱覽室外。
- 三，閱覽完畢，應將報紙置於原處。
- 四，閱覽室內不得戴帽，應嚴守秩序，並須保持清潔整齊。
- 五，存放室內之各種雜誌及劇刊，均有一定閱覽時間。閱覽前應向編譯處圖書管理員聲請暫借，不得携出室外，閱畢歸還。

劇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本委員會依據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劇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聘任本院教職員五人至七人担任之，任期半年。
- 三、院長及教務主任爲劇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以教務主任爲常務書記，會議時以院長爲主席。
- 四、劇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 關於各種劇本之創製，編譯及調查；
 - (2) 關於本院公演劇本之審查及採決；
 - (3) 關於國內外劇本之搜集及統計；
 - (4) 關於國內劇本創作之徵求。
- 五、劇本委員會每兩週舉行例會一次，於星期日下午學一時半舉行之，遇必要時，得由常務書記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交常務書記提出院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 七、本組織規程自院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本委員會依據本院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體育委員會由院長聘任體育指導一人，並指定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組織之，任期半年，常務委員由體育指導擔任之。
- 三、體育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1) 設計本院一切體育設置；
 - (2) 提高運動興趣；
 - (3) 保管並整理一切運動用品；
 - (4) 救護因運動所致之創傷；
 - (5) 擔任各項運動比賽之評判；
 - (6) 維持運動場紀律；
 - (7) 關於本院對外比賽事宜。
- 四、體育委員會每兩週舉行例會一次，於每星期日下午五時半舉行之，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五、凡關於體育事項之建設，須有五人以上之運署，以書面提交體育委員會，方為有效。
- 六、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交常務委員提出院務會議通過後修改之。
- 七、本組織規程由院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本委員會依據本院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指導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熱心文化建設諸先進組織之。
- 三、指導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1、對於本院設施予以指導及教正；
 - 2、對於本院工作予以援助；
 - 3、輔導本院在中國戲劇運動企得擴大的發展；
 - 4、其他屬於指導方面事宜。
- 四、指導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本院召開大會，地點臨時規定之。
- 五、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五人以上聯署，書面提交本院，經本院院務會議修改之。
- 六、本組織規程自本院院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招生簡章

一、名額：正式生六十名（表演系五十名，音樂系十名）。酌收旁聽生，特別旁聽生及自費生。（名額臨時規定）

二、資格：以初中畢業為合格，但對戲劇藝術已有相當造詣，具有同等考力者，亦得報名應試。

三、年齡：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不分性別。

四、考試科目：（一）體格檢查（二）黨義（三）國文（四）測驗（五）發音（六）動作（七）口試。

五、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二）呈驗證書。

（三）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兩張。

（四）繳報名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六、待遇：正式生供給膳，宿，書籍，（旁聽生，特別旁聽生，自費生，待遇詳訓練部規程。）

七、畢業期限：修業三年，實習一年。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請注意各報廣告。

九、報名地點：濟南貢院牆根本院。（外埠臨時規定。）

十、考試日期：臨時規定。

十一、入院手續：填寫志願書，保證書。保證人須有正當職業，經本院調查認為合格者。

山東立省劇院教職員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

| 職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履歷 | 歷到 | 院期 | 處 |
|---------|-------|----|----|----|----|--|-------|----|--------------|
| 院務 | 長 王泊生 | | 男 | 三三 | 河北 | 北平人藝戲劇專門學校肄業北平國立藝術專門學校戲劇系畢業歷任南京總政治部國民劇場舞臺監督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附設民眾劇場主任山東省立實驗劇院劇務部主任漢口市立民樂園藝術導師北平國劇學會教務主任南京國文學院研究員北平燕京大學國文學系講師北平海鳴社社長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戲劇事業委員會委員 | | | 河北遵化縣平安城永生金轉 |
| 教務主任兼導演 | 吳瑞燕 | | 女 | 三一 | 廣東 | 北平人藝戲劇專門學校肄業北平專門學校特別市黨部訓練班導師五年北平特別市黨部監察委員南京總政治部國民劇場訓練班導師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附設民眾劇場教務主任山東省立實驗劇院導演南京戲曲音樂院特約研究員 | | | 河北遵化縣平安城永生金轉 |
| 訓育主任兼管理 | 譚伯玉 | | 男 | 二九 | 河北 |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曾任北平崇實中學社會科學教員 | 九月廿五日 | | 河北藳縣馬伸橋裕盛祥 |
| 秘書 | | | | | |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訓育委員兼講師河北省濟源縣政府第一科長 | | | |

| | | | | | | |
|---------|-----|---|----|----|--|------------------------|
| 庶務員 | 蔡鴻雲 | 男 | 二八 | 湖北 | 上海亭生有聲影片公司攝影場主任前山東省立 | 林 |
| 教務助理 | 林松年 | 男 | 二五 | 河北 |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肄業天津私立 普育女學國文教員北平燕京大學 通俗讀物編刊社編輯 | 前林宅 |
| 庶務員 | 沈紫英 | 女 | 二三 | 廣東 | 天津聖功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母校 國民班教師星嘉坡南洋女校高小 | 九月二日天津英界義慶里四 十五日十六號 |
| 訓育員兼助理 | 陳宗娥 | 女 | 二三 | 河北 | 天津中西女校肄業前實驗劇院演 | 十月二日天津南門外魚市老 |
| 會計員兼編譯員 | 吳瑞年 | 女 | 十九 | 廣東 | 北平大同高級中學校畢業曾任天 津培才學校教師 | 九月二日北平東城寬街胡同 |
| 文書兼編譯員 | 劉念渠 | 男 | 二三 | 天津 | 曾任天津益世報記者 教員天津益世報記者 | 九月二日塘子後街義里九號 |
| 管理國語講師 | 吳曦華 | 女 | 三二 | 廣東 | 河北省立第一女師範畢業歷任第 一女師範附屬小學教師天津市 私立培才學校訓育主任兼教師第 一女師教務科員前山東實驗劇 院會計主任 | 十月二日北平東城乾新胡同 十一月三十號 |
| 藝術導主任兼 | 張鳴琦 | 男 | 二八 | 河北 |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戲劇系畢 業歷任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圖書 圖書館管理河南省立第一高級中 學校國文教師天津市立師範學校 國文兼圖書教師天津庸報編輯 | 十月廿六日北平前門外草廠九 條十一號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體育導師兼訓育員 | 戲劇理論導師 | 音樂導師 | 藝術理論導師 | 戲劇理論導師 | |
| 上吳禛 | 上關麗卿 | 上慶連 | 上周裕亭 | 師郭際湘 | 徐漢英 | 高伯陵 | 楊笠青 | 盧淦 | 馬彥祥 | |
| 松石 | | | | | | | | | | |
| 男四七 | 男二七 | 男六十 | 男六五 | 男六一 | 男三一 | 男三二 | 男二二 | 男二五 | 男二八 | |
| 江蘇 | 北平 | 北平 | 北平 | 北平 | 洛陽 | 北平 | 山東 | 河北 | 浙江 | |
| 清華學校國劇教師 | 國劇學會國劇教員晦鳴社一員 | 志興成及戲曲學校教師 | 女子中學及電話西局國劇教師 | 國劇學會教師 | 南京體育專畢業曾任山東省立一中 五中濟南私立齊中體育主任 | 畢業歷任北平國立北平大學藝術 學院助教兼事務員 | 國立音樂院畢業北平華北大學國 樂導師中和樂社創辦人 | 師前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美術 導師 |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西畫系畢 業歷任北平豫章中學圖書手工教 | 實驗劇院演員 上河復旦大學畢業曾任廣東省立 戲劇研究所編纂主任現任齊魯大 |
| | | | | | 十月十五日 | 十月十五日 | | 十月十六日 | 十一月一日 | |
| 北平前外西柳樹井 六十四號 | 北平前內南池子燈 籠庫四號 | 北平安門外鐘樓東 灣五十四號 | 德內定阜大街五號 | 北平宣外椿樹上三 條東口十三號 | 齊陽三教堂轉觀音 廟 | 北平南橫街路北八 號 | 北平西城豬毛廠三 十八號 | 北平西單頭條胡同 十一號 | 北平西城小雅寶胡 同四十八號 | |

| | | | | |
|-----|------|-----|----------------------|-----------------|
| 同 | 上沈雲閣 | 男二 | 浙紹泰安萃英中校畢業 | 泰安中正街六號 |
| 同 | 上王自立 | 男二八 | 臨沂臨沂縣立高等小學畢業 | 臨沂城內仁術街二十三號 |
| 錄 | 專姜小天 | 男二三 | 膠縣山東省立第一鄉村師範肄業 | 膠縣東北鄉陳村店 |
| 劇樂導 | 師馬正泉 | 男三一 | 北平國劇學會武場教師 | 北平西湖營李達胡同十五號 |
| 音樂導 | 師田鳳山 | 男三〇 | 北平富連成教師國劇學會教師 | 北平琉璃廠東北園一百一十六號 |
| 同 | 上汪靈福 | 男二六 | 安徽電話西局國劇教師 | 北平安定門外法道寺二十三號 |
| 國劇導 | 師桂月清 | 男五〇 | 北平斌慶科班教師 | 北平前外壽長街五號 |
| 崑曲導 | 師田瑞亭 | 男三七 | 新安北平匯文學校崑曲教師 | 北平韓家灘五十六號 |
| 同 | 上張煥亭 | 男五〇 | 北平興清宮外學供奉前山東省立實驗劇院導師 | 北平北城寶抄胡同六十五號 |
| 同 | 上張永奎 | 男四〇 | 北平成平科班坐科 | 北平韓家潭十四號 |
| 同 | 上方永泉 | 男四〇 | 安徽北平國劇學會教師 | 北平和外粉房琉璃街六十八號 |
| 同 | 上鐵臻甫 | 男五一 | 北平戲劇學會國劇教師 | 北平地安門外三座橋六號 |
| 同 | 上莊少竹 | 男二六 | 北平斌慶社畢業 | 北平南橫街路北八號 |
| 同 | 上朱桂芬 | 男四〇 | 河北受業斌吳連奎 | 北平後門外舊鼓樓大街甲七十九號 |
| 同 | 上朱桂芬 | 男四〇 | 河北受業斌吳連奎 | 北平後門外舊鼓樓大街甲七十九號 |

山東省立劇院訓練部第一班學生一覽表

| 姓名 | 籍貫 | 性別 | 年齡 | 系別 | 學 | 歷 | 入院年月 | 永久通信處 |
|-----|------|----|----|----|--------------------|------------|----------------|-------|
| 王國柱 | 河北遵化 | 男 | 二一 | 表演 | 北平私立志成高中三年一期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河北遵化東新莊轉南崗莊 | |
| 林啓年 | 天津 | 男 | 一九 | 全上 | 天津縣鄉村師範三年級 | 全上 | 天津縣北鄉宜興埠廟前林宅 | |
| 林發年 | 天津 | 男 | 一七 | 全上 | 天津縣鄉村師範三年級 | 全上 | 天津縣北鄉宜興埠廟前 | |
| 王鏡 | 北平 | 男 | 一七 | 全上 |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附屬二部畢業 | 十月二十四日 | 濟南城內匯泉寺街十號 | |
| 張聿摩 | 山東觀城 | 男 | 一九 | 全上 | 濟南愛美中學畢業 | 十月二十六日 | 觀城南街 | |
| 陳徵信 | 浙江紹興 | 男 | 二〇 | 全上 | 青島膠濟鐵路中學 | 十月二十九日 | 城內東西菜園街 | |
| 岳釋珪 | 河北定縣 | 男 | 二六 | 全上 | 定縣中華平民教育會戲劇研究委員會畢業 | 十月二十六日 | 定縣城內北街 | |
| 林柏年 | 天津 | 男 | 一七 | 全上 |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全上 | 天津城北鄉宜興埠廟前 | |
| 范景宇 | 銅山 | 男 | 一八 | 全上 | 徐州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 全上 | 徐州大巷口三十一號 | |
| 張光中 | 博興 | 男 | 一九 | 全上 | 濟南育英中學肄業 | 全上 | 博興縣城西皂戶莊 | |
| 楊少鵬 | 遼寧 | 女 | 二〇 | 全上 | 北平市立師範肄業 | 十月二十六日 | 北平西內新街口大四條二十四號 | |
| 李新民 | 臨邑 | 男 | 二〇 | 全上 | 育英中學畢業 | 十一月八日 | 臨邑城東北吳家胡同前李家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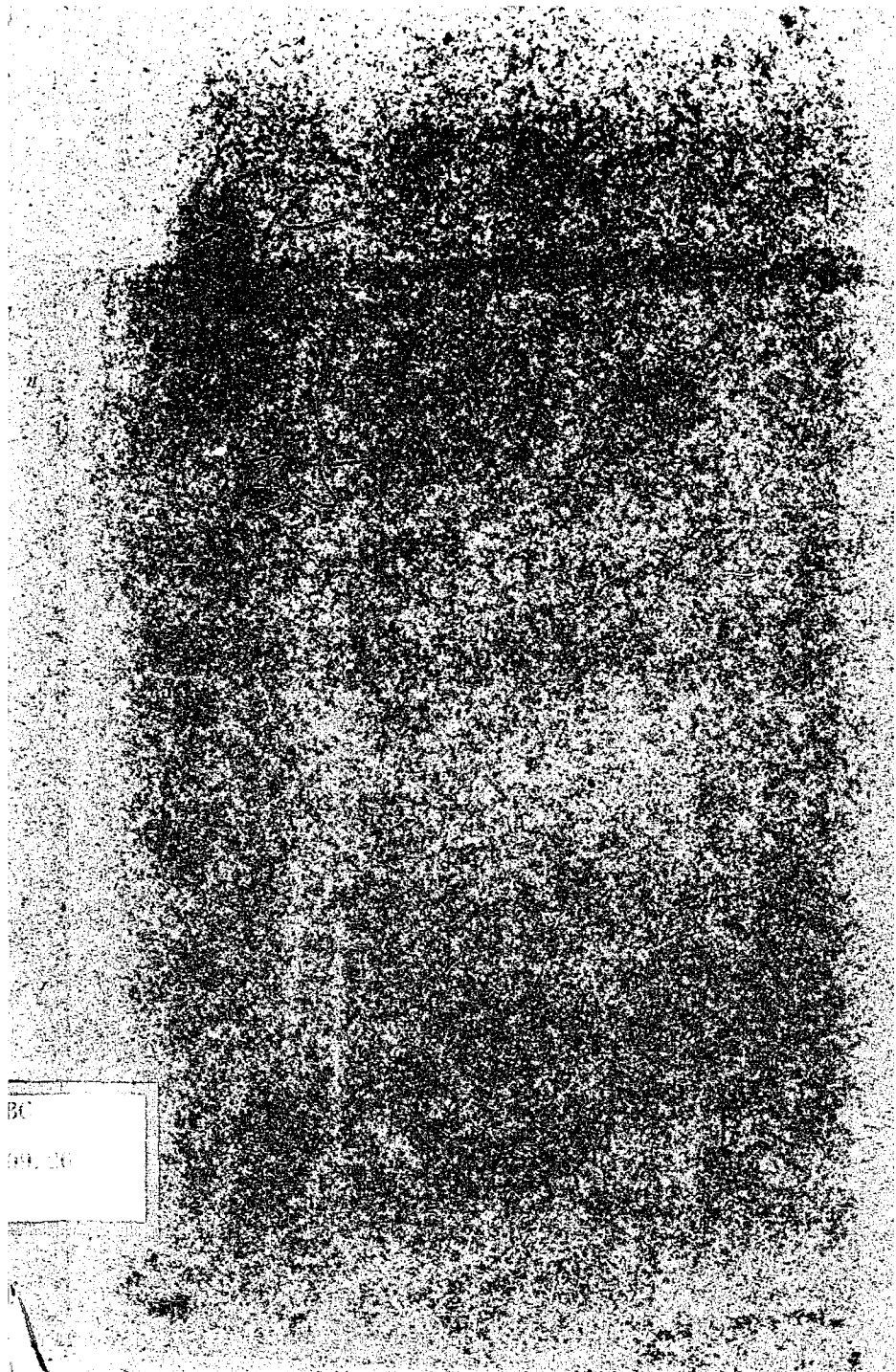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李仲超 | 申沛典 | 王格民 | 趙光耀 | 楊傳信 | 魏辭生 | 張壽 | 井國華 | 張之湘 | 王彝銘 | 張華 | 溫惠言 | 吳萍 | 郎定一 | |
| 陝西 | 日照 | 高陽 | 昌樂 | 四川 | 河北 | 河北 | 山西 | 山東 | 浙江 | 曲陽 | 河北 | 歷城 | 北平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女 | 女 | 女 | |
| 二二 | 二〇 | 一八 | 一七 | 一七 | 二七 | 二二 | 二四 | 二一 | 二一 | 一八 | 一九 | 一五 | 一八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北平中法大學高中肄業 | 山東省立四中畢業 | 日照縣立初中畢業 | 河北省立易縣初中肄業 | 山東省立第一職業修業 | 曾在縣立初中畢業 |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肄業 | 冀縣十四中學修業三年 | 北平弘達中學校畢業 | 濟南正誼中學 | 江西第一中學高中肄業 | 北平國立女附中高二修業 | 遵化省立初級中學畢業 | 女師專修科肄業 | 通縣女師肄業 |
| 同 | 日 | 同 | 日 | 日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全 | 全 | 全 | 日 | |
| 上 | 十月二十六 | 上 | 十月二十四 | 十月二十六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十月二十六 | |
| 北平四川壘五號 | 日照城北場北建盛劉宅 | 河北易縣初級中學 | 昌樂北關務耕室 | 四川開江永興鄉義順號 | 河北東鹿河莊村 | 河北東鹿城家街忍和堂 | 山西渾源第二區許村福和成 | 泰安西南東濁頭村 | 北平東城大方胡同三十三號 | 北平和平內後細瓦廠二十三號 | 北平同六號 | 本市運署街三十四號 | 北平西直門內中張公園七號 | |

| | | | | | | | |
|-----|----------|---|------|-------------|----------------|---|---------------|
| 王德臨 | 河北 | 男 | 二三同上 | 北平香山慈幼院初中三年 | 同 | 上 | 河北東鹿王山口 |
| 張朔 | 河北 深縣 | 男 | 一八表演 | 北平東方中學高中二年 | 同 | 上 | 北平西四二道柵欄六號 |
| 張善芝 | 東阿 | 男 | 一八音樂 | 本市建國中學 | 同 | 上 | 東阿縣張家莊 |
| 趙榮琛 | 安徽 | 男 | 一九表演 | 北平師大附中 | 同 | 上 | 北平東西前拐胡同一號 |
| 蔣奕芳 | 貴州 | 女 | 一八同上 | 北平京華美術學院 | 同 | 上 | 貴陽龍泉街九四號 |
| 鄒際生 | 河北 | 男 | 二四同上 | 河北省立十中 | 同 | 上 | 河北東鹿城內 |
| 錢蔭松 | 山東 | 男 | 二〇表演 | 泰安縣立師範畢業 | 十六 六月 二日 | 上 | 泰安西關后家池九號 |
| 高共昌 | 山東 | 男 | 一七同上 | 益都中學肄業 | 同 | 上 | 青州城內北門裏鐸樓廟巷 |
| 安榮萍 | 山東 | 男 | 二〇同上 | 愛美中學肄業 | 同 | 上 | 本市東小灣三十四號 |
| 吳傳文 | 山東 | 男 | 一八同上 | 山東省立泰安中學 | 同 | 上 | 泰安法院街三十一號 |
| 梁斌 | 河北 | 男 | 二一同上 | 河北第六中學肄業 | 同 | 上 | 北平後門外鴨兒胡同二十九號 |
| 婁彥意 | 河北 | 男 | 二〇同上 | 北平第一中學畢業 | 同 | 上 | 北平東門崔府夾道十八號 |
| 姜英麟 | 山東 | 男 | 二〇同上 | 東平縣立中學畢業 | 同 | 上 | 東平縣城東單家樓 |
| 蔣衍桂 | 山東 | 男 | 二〇同上 | 博山顏山中學畢業 | 同 | 上 | 博山大街南首一百零七號 |

| | | | | | | | | | | | | | |
|------------|-------------|------------|------------|------------|------------|------------|-------------|-----------------------|------------|--------------|-----------|-------------|----------------|
| 張 鞋 | 朱永壽 | 趙芷湘 | 魏樂文 | 喬中域 | 玉國田 | 王喙痕 | 劉崇樸 | 崔蔭軒 | 陳瑞文 | 艾同崑 | 李萍寄 | 趙質樸 | 許彥昌 |
| 天津 | 安徽 桐城 | 泰安 | 歷城 | 泰安 | 河北 遵化 | 遼寧 瀋陽 | 河北 東鹿 | 河北 安平 | 河北 南宮 | 濟陽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〇 | 一八 | 一九 | 一八 | 一八 | 二三 | 二二 | 二六 | 二二 | 二二 | 二三 | 一五 | 一八 | 一九 |
| 表演 | 管樂 | 表演 | 管樂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表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初中畢業 | 泰安三中肄業 | 初中肄業 | 歷城師範二年級肄業 | 泰安師範講習所畢業 | 北平藝術學院肄業 | 弘達中學畢業 | 前河北省立第二師範肄業 | 河北第二師範修業 北平國劇傳習所修業 | 北平北方中學畢業 | 山東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 北平市立二十五小學 | 北平崇實中學肄業 | 北平市立四中畢業 |
| 九日 | 十一月二十 | 十一月十六 | 十一月十三 | 十一月十六 | 十一月十六 | 十二月二日 | 七月二十 | 十一月三十 | 七月二十 | 十一月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天津南門外沈家台三號 | 濟南城內二賢街三十一號 | 泰安城裡東昇街福興恆 | 濟南市東關文垣街七號 | 泰安城裡西太尉街三號 | 河北遵化東新莊郵局交 | 北平西什庫北穿堂五號 | 河北東鹿木邱轉西劉家莊 | 河北省安平縣東黃城村 | 北平北京大學趙祥麟轉 | 山東濟陽縣東孫耿街義和祥 | 北平府前街十八號 | 北平安內五道營三十五號 | 北平東順年胡同東直門內十二號 |

| | | | | | | | |
|-----|----|---|----|----|------------|---------|------------|
| 李宗濂 | 章邱 | 男 | 一六 | 同上 | 育英中學三年一學生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章邱東關祥莊轉石泉莊 |
| 袁振華 | 濟南 | 男 | 一七 | 音樂 | 歷城縣附設教員訓練班 | 十二月十二日 | 濟南鵲華橋街八號 |





BC

04. 20